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一、业绩文件附件 1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二、业绩文件附件 2	4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4
三、项目负责人	99
业绩文件附件 3	99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四、主创设计师	107
业绩文件附件 3	107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



一、业绩文件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	李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88083900
	传真	010-88083588
	网址	ccdc.cscec.com
	电子邮箱	ccdc@cscec.com
	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司简介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设计研究院”），隶属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9位），是国内专业最全、规模最大的国有甲级建筑企业之一。主要资质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工程及市政工程监理甲级等，在同行业内率先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标认证体系。依托于“中国建筑”强大的资源优势，提供“策划、规划、设计、建造、运营”全产业链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程策划咨询、城市规划、风景园林、文化旅游、历史名城保护、全过程工程咨询、装配式建筑设计、文物保护、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
	本项目联系人	

3	姓名	梁瀚贤
	头衔和职务	市场合约部职员
	电话	18613126123
	电子邮箱	1959234198@qq.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2街道兴湖街1号A栋9层903 邮政编码：510430



二、业绩文件附件2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序号	业绩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自查（自行勾选）
(一)	投标人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3项已竣工或在建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 1.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 2.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施工图设计 3.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 4.业绩证明材料 4.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须能体现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 (2) 提供以下三种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盖章处等关键信息: ①盖有出图章图纸; ②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③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4.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须体现竣工时间。 注: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企业业绩1: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 ☐是 ☐否 (页码:) 1. 合同 ①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 (页码: 第8页-第21页) ② 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 ☐否 (页码: 第8页) ③ 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 20万m² (页码: 第10页),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是 ☐否 ④ 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是 ☐否 (页码: 第9页) ⑤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页码: 第8页) 2. 图纸: ① 图纸类型: 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是 ☐否 (页码: 第22页-第38页), 且盖有 ☐出图章 ☒报审章 ☐审图章 (页码: 第22页-第38页) 是否为竣工项目: ☐是, 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竣工时间: (页码:) ☒否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2：格式同上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是☐否（页码： ） 1. 合同 ①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示范中学项目（页码：第39页-第49页） ② 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是☐否（页码：第39页） ③ 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6.267805万m²（页码：第9页），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是☐否 ④ 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是☐否（页码：第40页） ⑤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页码：第7页） 2. 图纸： ① 图纸类型：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是☐否（页码：第50页-第64页），且盖有☒出图章 ☐报审章☐审图章（页码：第50页-第64页） 是否为竣工项目： ☐是，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否（页码： ），竣工时间： （页码： ） ☒否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	--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不存在此情况； ☐ 存在此情况： ☐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业绩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设计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合同或图纸体现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2. 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方案设计（不包括概念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2）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3）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须能清晰体现姓名、项目名称。	拟派主创设计师姓名：孙伟（页码：第107页） 主创设计师简历是否提供： ☒ 是 ☐ 否（页码：第107页） 业绩：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江门市新示范中学项目（页码：第69页）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 ☒ 是 ☐ 否（页码：第69页）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6.267805万m ² （页码：第70页），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 是 ☐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方案设计： ☒ 是 ☐ 否（页码：第70页） ⑤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页码：第92页）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 ☒ 是 ☐ 否（页码：第69页-第70页）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 是 ☐ 否（页码：第95页-第98页）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 ☒ 是 ☐ 否（页码：第80页-第94页）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不存在此情况； ☐ 存在此情况： ☐ 提供证

		明文件（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不存在此情况； ☐ 存在此情况： ☐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注：

1、资信要求为评标参考因素之一，但不作为否决性因素。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类型模糊，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并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填报时应充分考虑对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4、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5、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6、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的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new.szggzy.com/jygg/list.html?id=jsgc>)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表中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企业业绩1：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山东省东营市
合 同 编 号： CCDC-XZB4-2023-05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东营港资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6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东营港资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 投资 (万元)	费 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 积 (m ²)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1	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 验学校项目		20万 (预计)	√	√	√			4200 万元
设计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4200 万元	
肆仟贰佰万元									
说 明	1.设计费结算价格：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标准×（签约合同价中的设计费/设计费控制价）。								
	2.设计内容：规划总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内外装修、景观及配套的设计（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配合第三方预算评审、技术交底、验收配合等）。								
	3.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设计成果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省级优秀建筑设计方案奖。								
	4.本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交通费等，除本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2页 / 共14页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立项批文 (项目选址意见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2	标有建筑红线、坐标的 1/500 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3	周边道路中心线交点坐标及高程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4	项目的设计内容、规模、标准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5	法人代表证明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7	外审合格的地质勘探报告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8	有特殊要求内容的相关资料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9	市政管网外线资料 (给排水、强弱电、热力、燃气、动力)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包括电子文件)	4	双方另行商定	
2	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电子文件)	8	在方案设计成果取得相应审查部门批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相关部门审查的初步设计图纸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括电子文件)	8	初步设计成果取得相应审查部门批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相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图图纸。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4200 万元 (人民币肆仟贰佰万整)。设计费支付按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并需经过甲方认可)
第一次付费	10%	42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840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84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126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7 天内
第五次付费	20%	8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合 计	100%	4200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

说明:

因工程造价变化, 产生的设计费差额, 经甲方认可后,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支付; 本付费次序, 不受先后顺序限制, 设计人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 需按照发包人要求, 向其开具发票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支付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发包人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后，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作品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



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在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验收并出具相关文件。如在施工图交付之日后一年时间内本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将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7. 2 设计人无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价款的【10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修改或者补充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赔偿，总赔偿上限不能超过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金额的100%。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黄文龙、崔彤。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

第9页 / 共14页



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商定。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10页 / 共14页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叁份, 设计人叁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如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选择邮寄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因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未明事宜, 双方应本着合作、理解的原则, 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来确定。

8.14 本项目 EPC 合同签订后, 双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以 EPC 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及附件等自 EPC 合同签订之日自动作废,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不能就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向对方主张权利或者义务, 届时, 如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受损失一方应按照 EPC 合



同约定的条款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东营港资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子良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号中建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李琦

电 话: 010-88083900

传 真: 010-88083588

开户银行: 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907022510601

时 间: 2023年6月 日



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 (二)

暖通专业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暖系统			
2. 空调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烟系统			
5. 燃气系统			
6. 其他			

13.5 采暖系统
13.5.1 采暖系统采用热水采暖，散热器采用钢制散热器，散热器片数按设计计算，散热器片数按设计计算，散热器片数按设计计算。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暖系统			
2. 空调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烟系统			
5. 燃气系统			
6. 其他			

13.6 通风系统
13.6.1 通风系统采用机械通风，风机采用离心式风机，风机功率按设计计算，风机功率按设计计算，风机功率按设计计算。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风系统			
2. 空调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烟系统			
5. 燃气系统			
6. 其他			

13.7 空调系统
13.7.1 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器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器功率按设计计算，空调器功率按设计计算，空调器功率按设计计算。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调系统			
2. 空调系统			
3. 空调系统			
4. 空调系统			
5. 空调系统			
6. 其他			

13.8 其他
13.8.1 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其他系统			
2. 其他系统			
3. 其他系统			
4. 其他系统			
5. 其他系统			
6. 其他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暖系统			
2. 空调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烟系统			
5. 燃气系统			
6. 其他			

16.3 采暖系统
16.3.1 采暖系统采用热水采暖，散热器采用钢制散热器，散热器片数按设计计算，散热器片数按设计计算，散热器片数按设计计算。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暖系统			
2. 空调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烟系统			
5. 燃气系统			
6. 其他			

16.4 通风系统
16.4.1 通风系统采用机械通风，风机采用离心式风机，风机功率按设计计算，风机功率按设计计算，风机功率按设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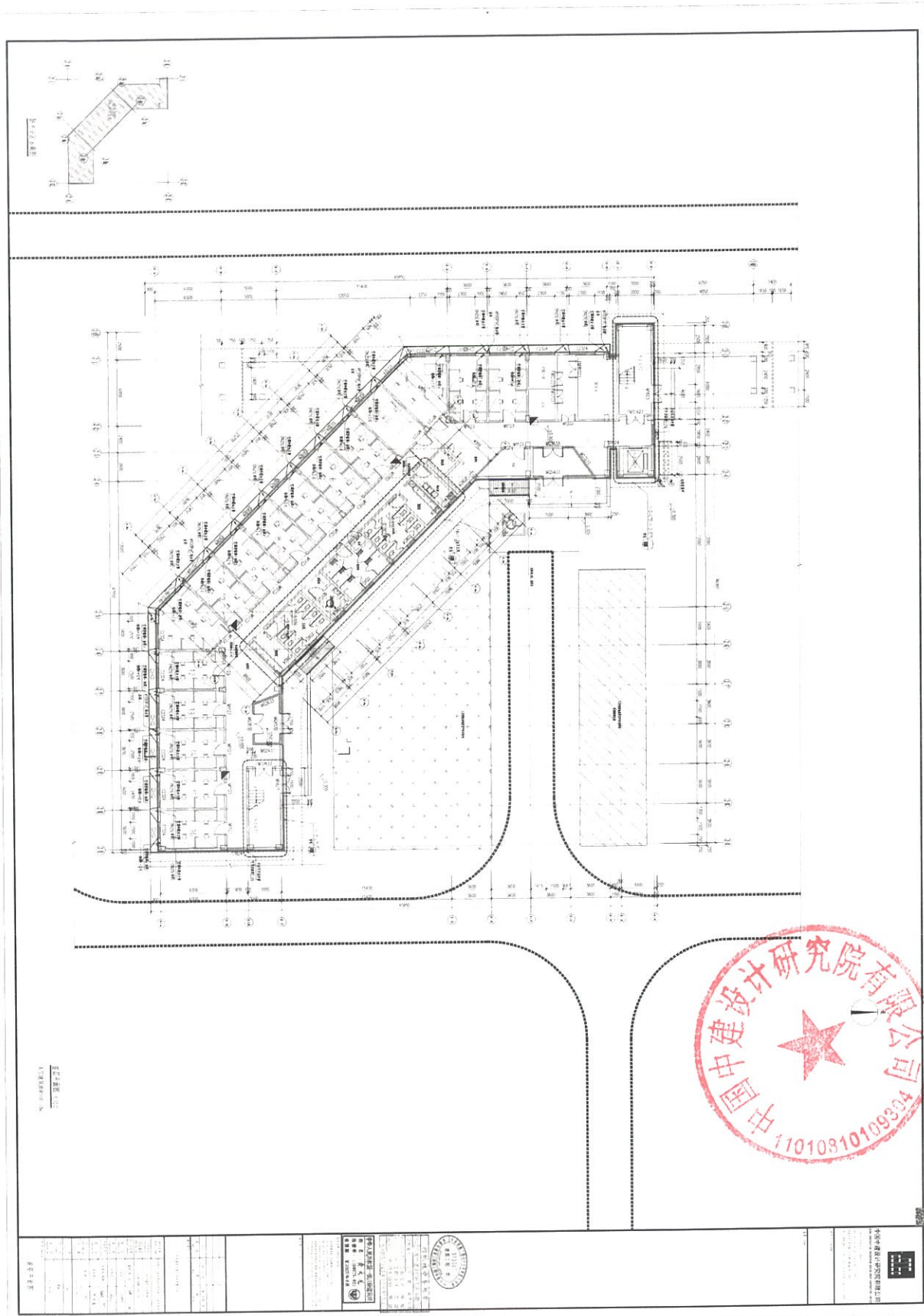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风系统			
2. 空调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烟系统			
5. 燃气系统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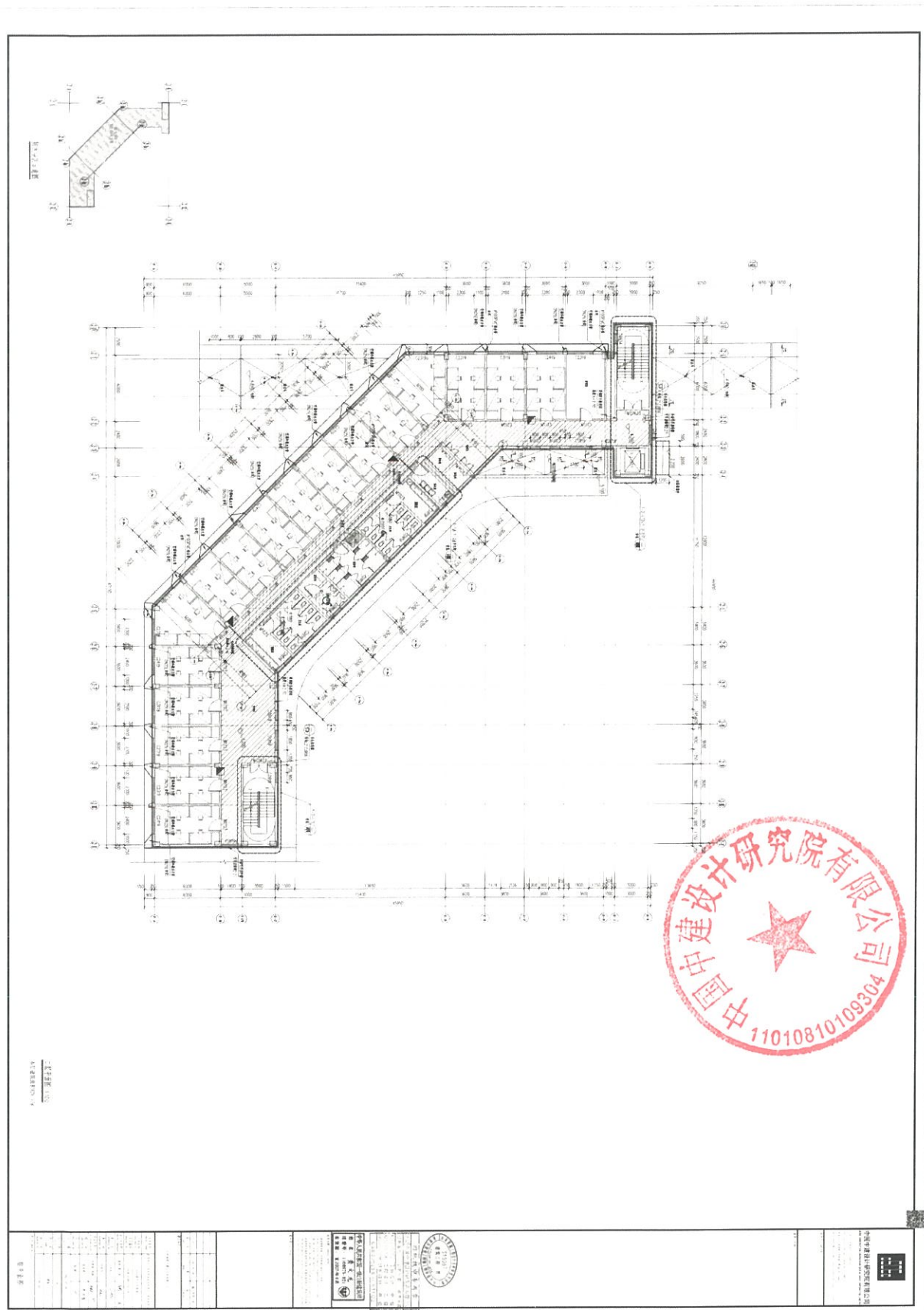
16.5 空调系统
16.5.1 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器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器功率按设计计算，空调器功率按设计计算，空调器功率按设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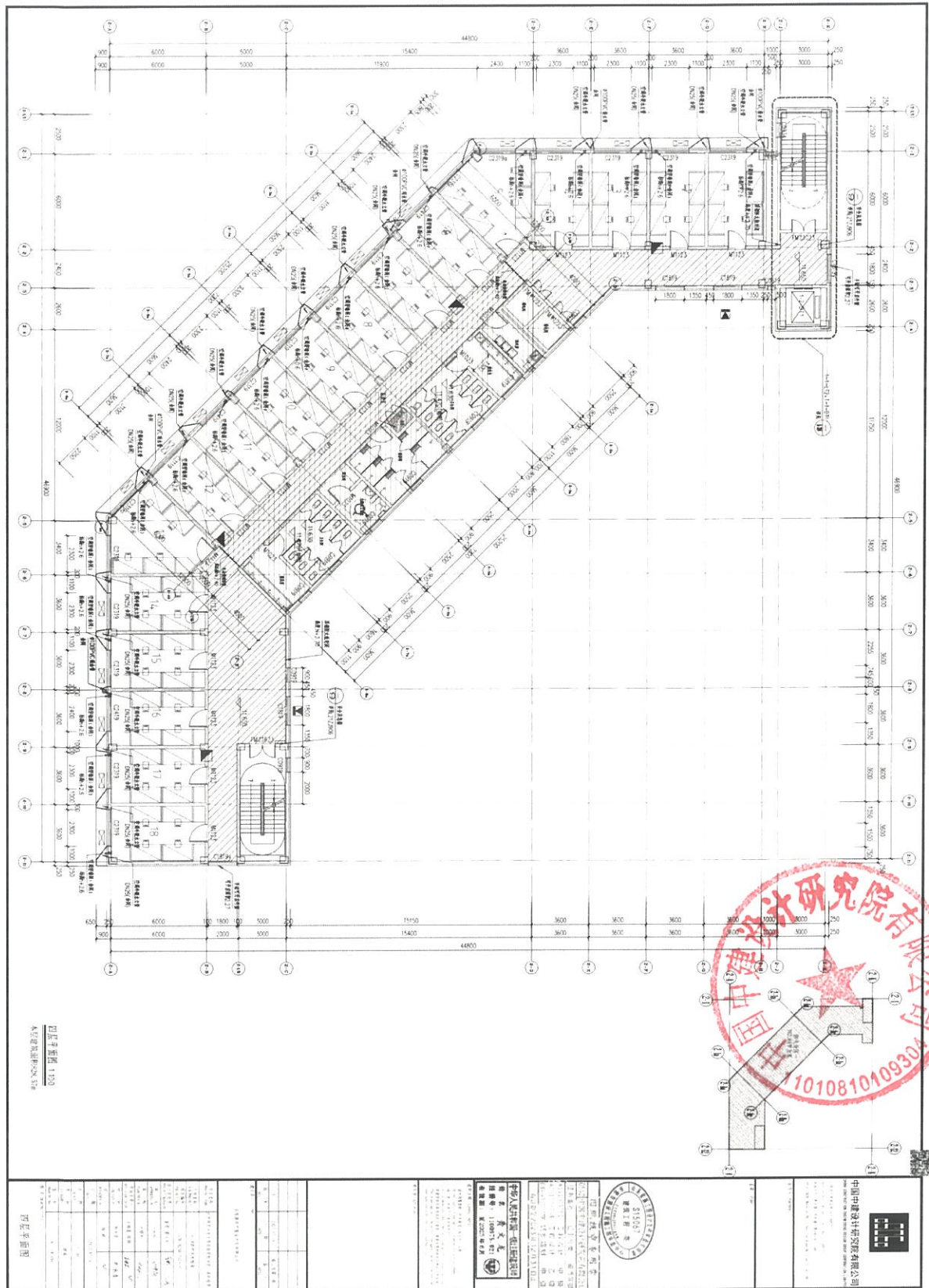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调系统			
2. 空调系统			
3. 空调系统			
4. 空调系统			
5. 空调系统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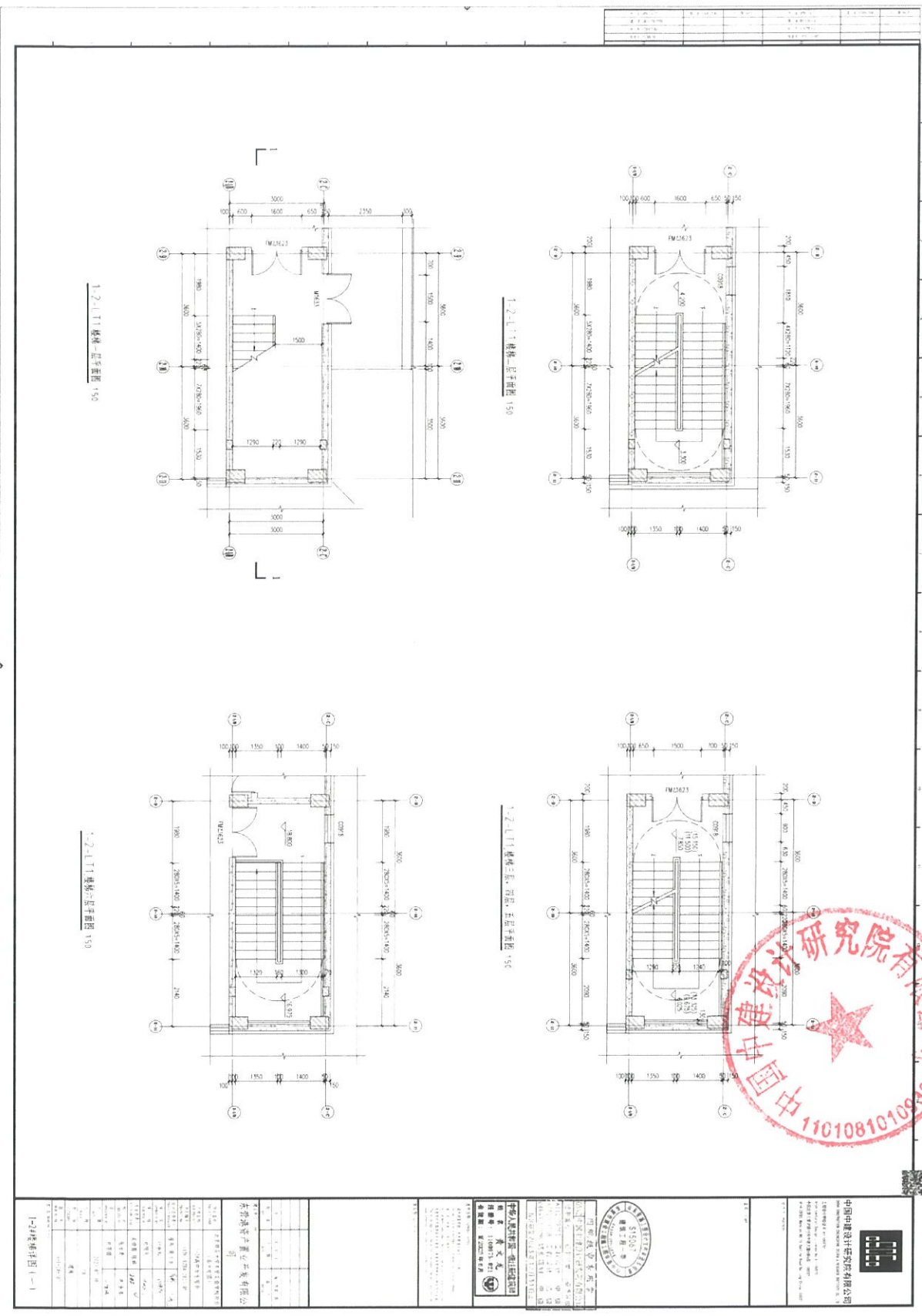
16.6 其他
16.6.1 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其他系统采用其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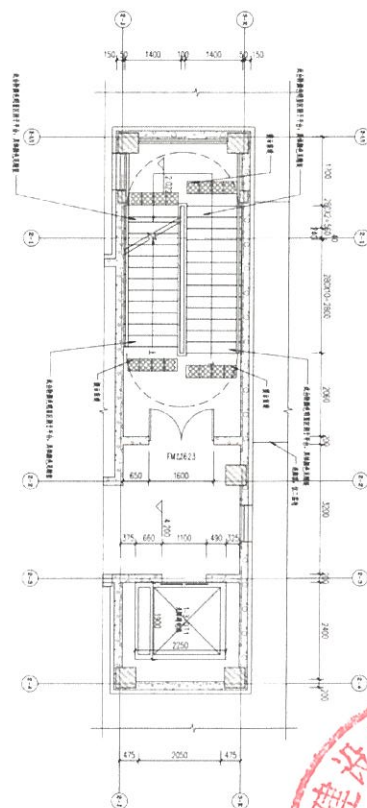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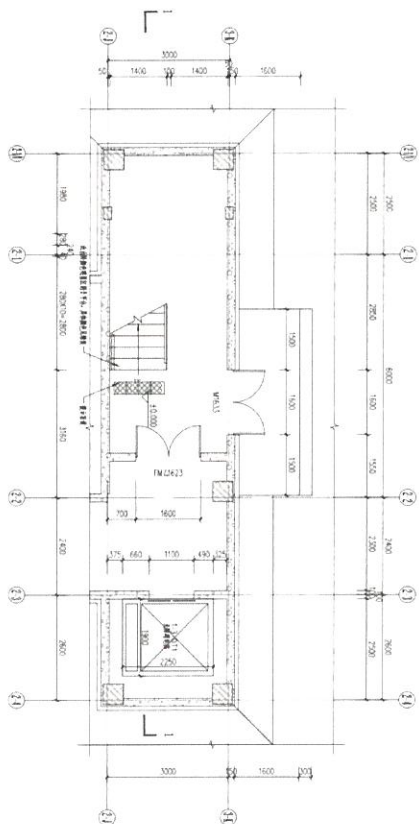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其他系统			
2. 其他系统			
3. 其他系统			
4. 其他系统			
5. 其他系统			
6.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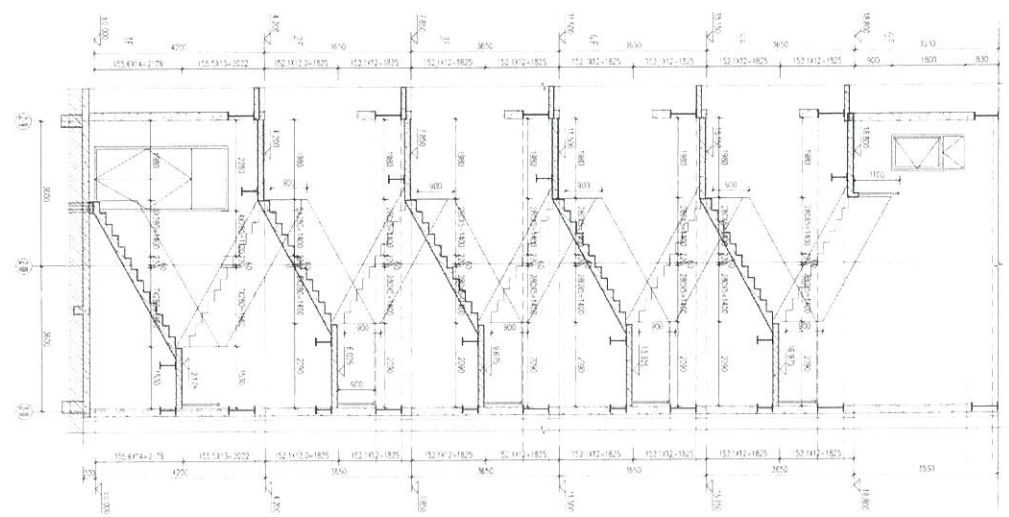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工期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电话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电子邮箱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2.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3.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4.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5.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6.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7.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8.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9.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10. 本图是根据《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35. 楼梯间、楼梯



企业业绩2：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委 托 人：江门市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编号：2025-01-066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一、总合同总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江门市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2. 总投资估算: 40969.98 万元。
3.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启贤路与连荷路交汇处西北角。
4.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2678.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多功能架空层(包括学生食堂、室内篮球馆、图书馆、室内乒乓球室、多功能报告厅内以及其他配套用房,架空层屋顶 300 米运动场)、其他配套设备设施购置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土壤氧浓度检测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含环境影响评价(含环境监测)、水土保持(含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前期阶段需要的专项评估。

(一)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土壤氧浓度检测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全部工作,以及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二)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等相关工作。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和配套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外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防排烟及通风工程、强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临水临电工程、燃气工程、5G 工程、树木迁移、绿色建筑专篇、节能专篇等)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1010810109304 及设计任务书)。

(2)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方案设计,需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效果图、动画图。

(4)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如有)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

(5)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以及发改批复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其他:需完成规划、人防、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等报审所需方案的编制及规划报批手续。

(7)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报建过程、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设计变更及其预算编制)、验收过程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调整概算、预算编制、施工过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相关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2)招投标阶段,本项目施工招标分为一标段和二标段,编制两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含工期计算、相关服务费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配合财政部门对两标段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定案工作;在收到财政部门对每一标段的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定案单征询意见,5日内完成该招标控制价(或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财政部门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定案一致)并盖章确认后移交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工程变更造价编审,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4)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委托人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程序的,受托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

(5)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清单。

(6)根据委托人要求,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完善以上各阶段相关的服务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四)其他服务: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报建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报批工作(如环境影响评价(含环境监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工程勘察: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符合勘察质量要求。

(2)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3)全过程造价咨询: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符合总体投资控制要求。

(4)其他服务: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审查(或备案)的要求。

四、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1.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2. 受托人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各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备案。
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各项工作以达到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完成。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整（¥8201562.00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544265.00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5427447.68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1259300.00元），

其他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伍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970549.32元）。

服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各分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服务完成止。

七、服务费用支付

1. 受托人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供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后，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分别支付至各成员单位指定账户：

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工程勘察费

收款单位：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 号：6457 5774 1892

（2）工程设计费

收款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19024565922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收款单位：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账 号：44001646145050198983

（4）其他服务费

收款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19024565922

2. 受托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委托人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



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
门市教育局，纳税人识别号为：11440700007062749B。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
误的，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未提供发票给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八、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何招娣。

2. 受托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赵中宇，注册号：1100975-029。

（1）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服
务酬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受托人确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
服务酬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受托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
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总合同总协议书；
2. 其他合同条款（勘察合同部分、设计合同部分、造价咨询合同部分、其他服务合同部分）；
3. 总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委托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8.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
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十、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遵守委托人
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
托人所有。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
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一、合同订立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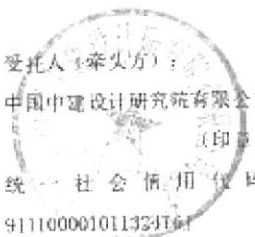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江门市。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叁份，受托人执玖份。
份。

4.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070627498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77号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503917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7024078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华园里15幢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73819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牵头方）：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9161

受托人（成员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297X

受托人（成员方）：
 珠海德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60503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221号
 号中建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10-88083900 电话：020-37632772 电话：0756-2630068
 传真：010-88083900 传真：020-37632772 传真：0756-2630022
 电子邮箱：cdc@cscec.com 电子邮箱：651207245@qq.com 电子邮箱：1323035092@qq.com



四、设计合同部分

(一) 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启贤路与连荷路交汇处西北角。
3. 总建筑面积：62678.05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总建筑面积 62678.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多功能架空层（包括学生食堂、室内篮球馆、图书馆、室内乒乓球室、多功能报告厅内以及其他配套用房，架空层屋顶 300 米运动场）、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40969.9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等相关工作。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和配套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外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防排烟及通风工程、强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临水临电工程、燃气工程、5G 工程、树木迁移、绿色建筑专篇、节能专篇等）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1 及设计任务书）。

(2)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 方案设计，需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效果图、动画图。

(4) 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如有）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

(5)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以及发改批复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其他：需完成规划、人防、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等报审所需方案的编制及规划报批手续。

(7) 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报建过程、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设计变更及其预算编制）、验收过程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及其他。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1 及设计任务书）。

设计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投入设计驻场人员，该设计驻场人员需在委托人提供的场地驻场办公。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一）方案设计工期要求：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成果。

（二）一标段设计工期要求：

（2）方案设计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一标段（门楼）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收到审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3 日历天内完成意见修改。

（3）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

（三）二标段设计工期要求：

（4）方案设计确定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资料（包含设计文本、图纸及概算书）。

（5）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会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收到审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意见修改，审图合格后 2 日历天内提供审图合格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

（6）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会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图及修改，并取得二标段施工图的审图合格证（含人防、消防专项审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2. 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

（小写）¥5427447.68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何招娣。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文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选）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响应方案）（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于双方盖章即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主办的中山市工业遗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理报价活动，并代表联合体签署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分工、协调和管理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任何承诺均视为代表了联合体承诺。

5. 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设计变更、设计配合等服务）；编制相关勘察报告及设计报告并配合完成报批手续（包括报批手续、环评报批等）；水土保持技术审查、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

广东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配合等服务）；编制相关勘察报告及设计报告并配合完成报批手续（包括报批手续、环评报批等）；水土保持技术审查、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

珠海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配合等服务）；编制相关勘察报告及设计报告并配合完成报批手续（包括报批手续、环评报批等）；水土保持技术审查、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第 124 页

第 123 页

注：本协议由受托人签字的，应同时由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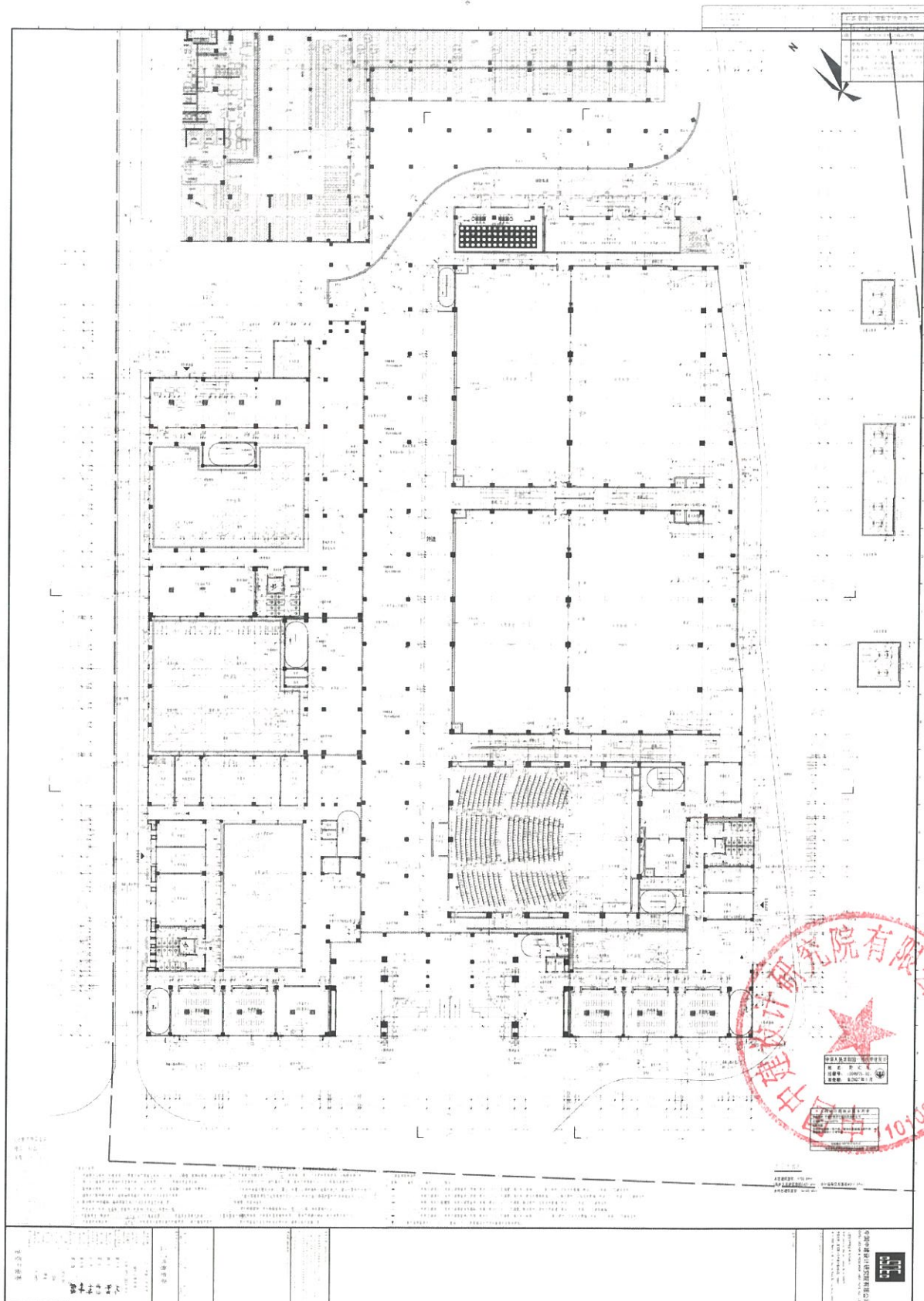
2025年 0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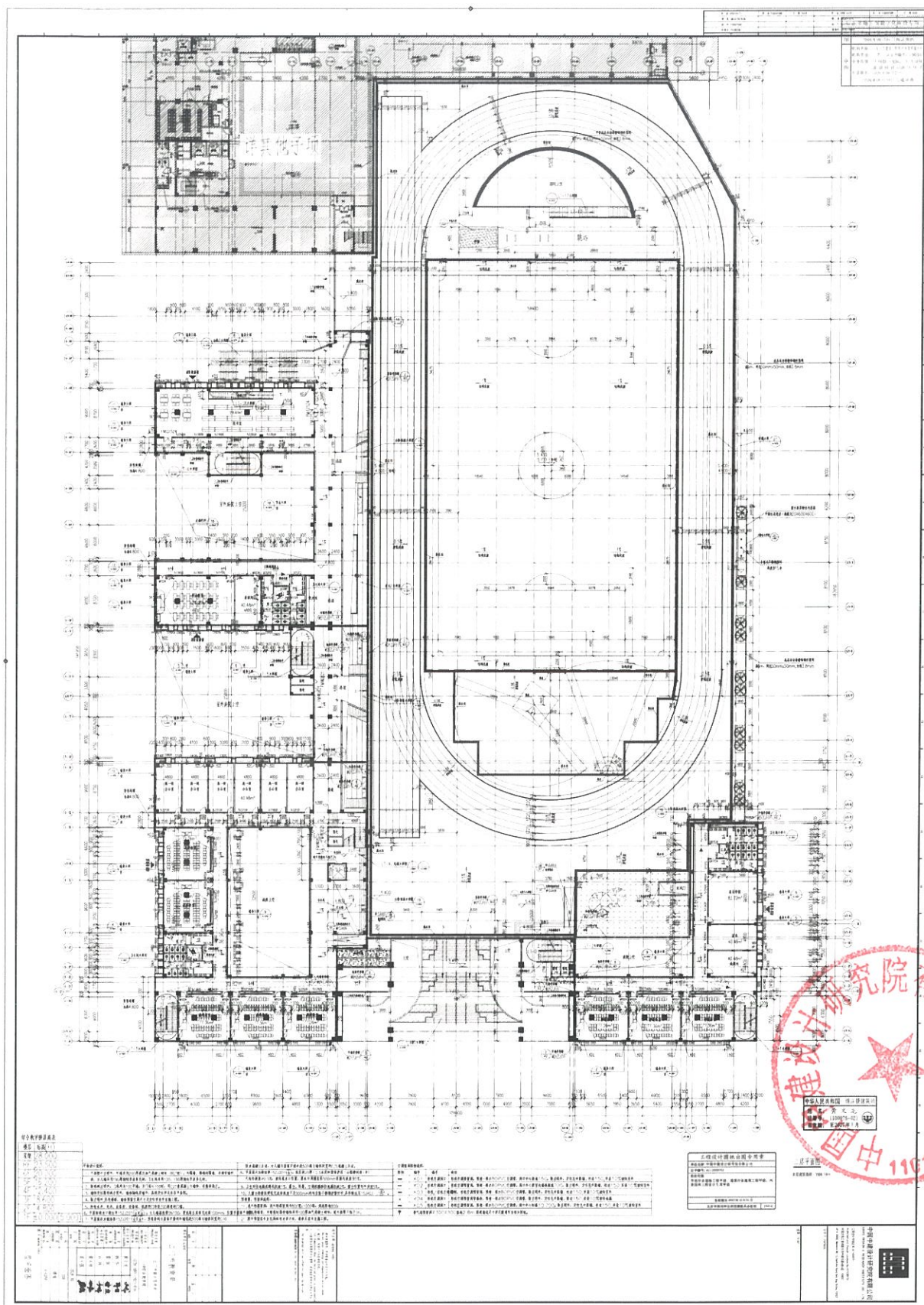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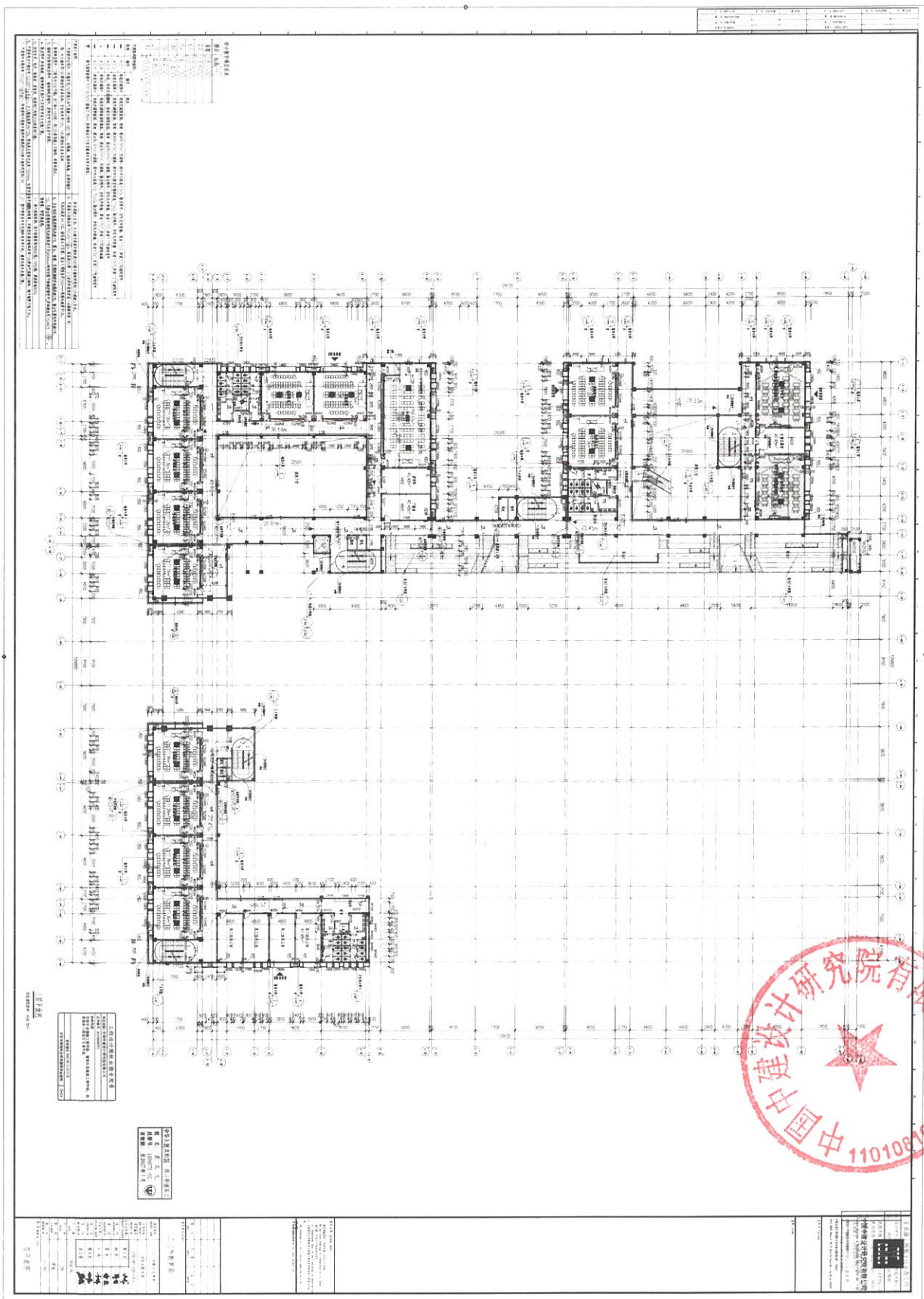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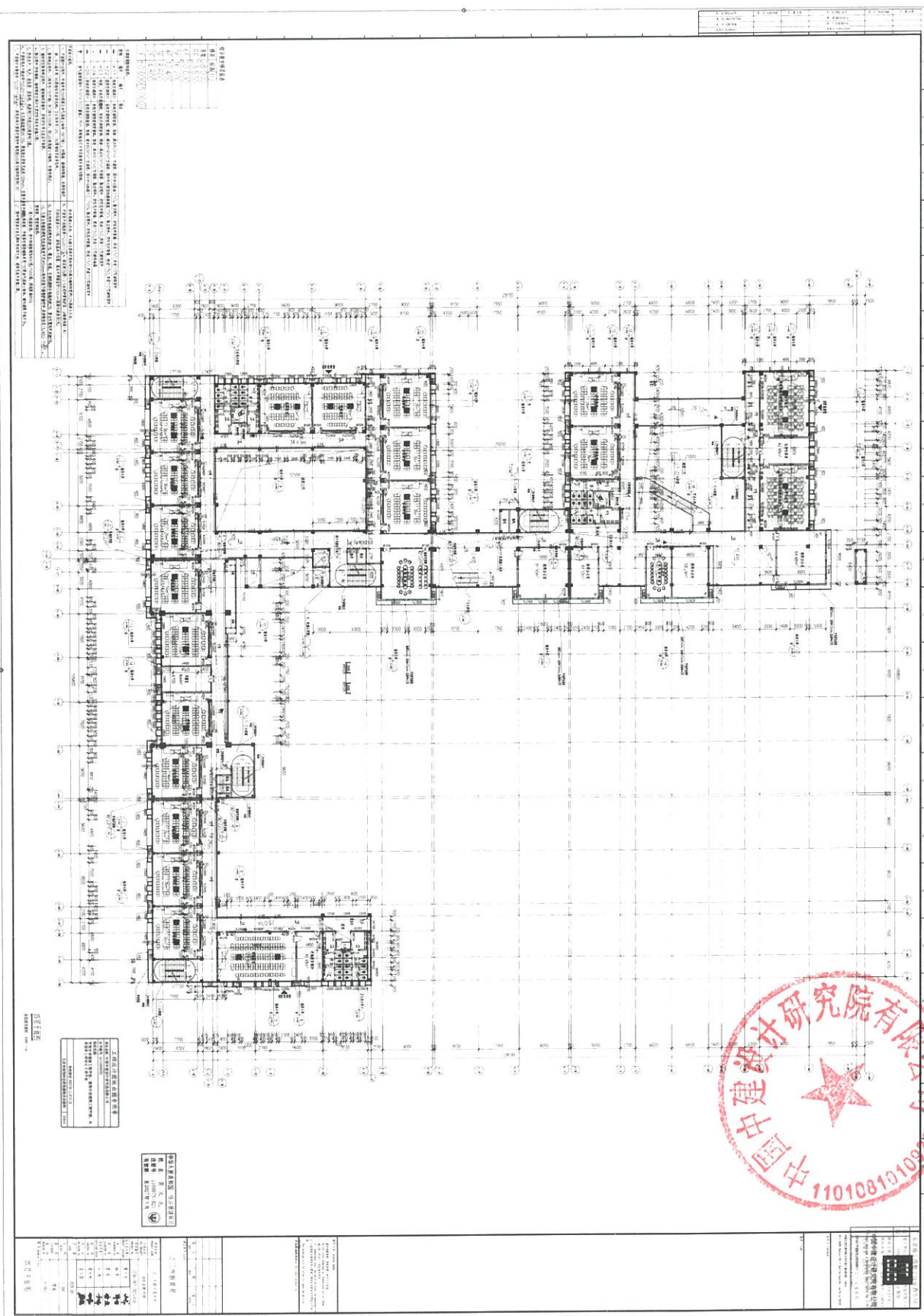
第 1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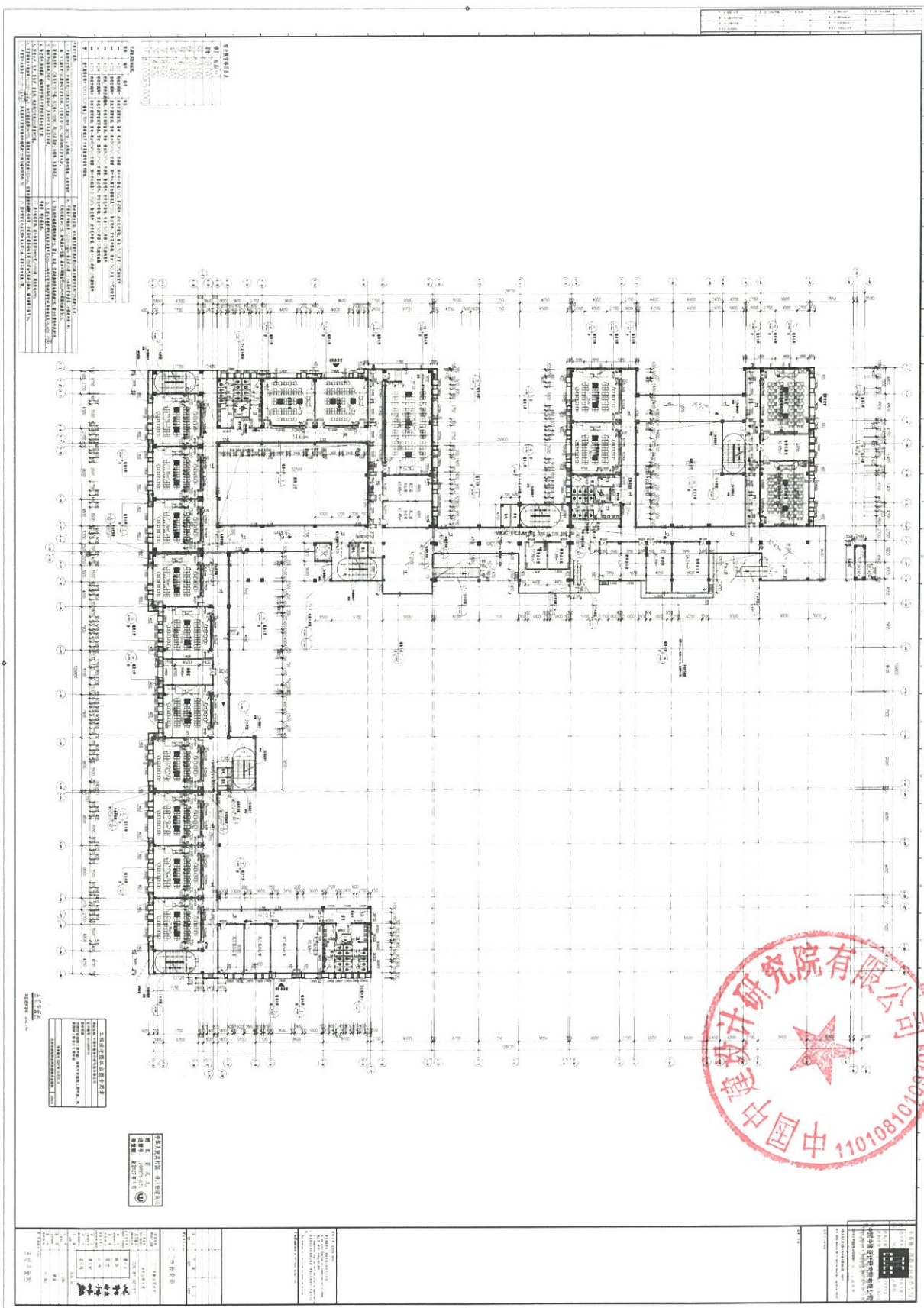
第 1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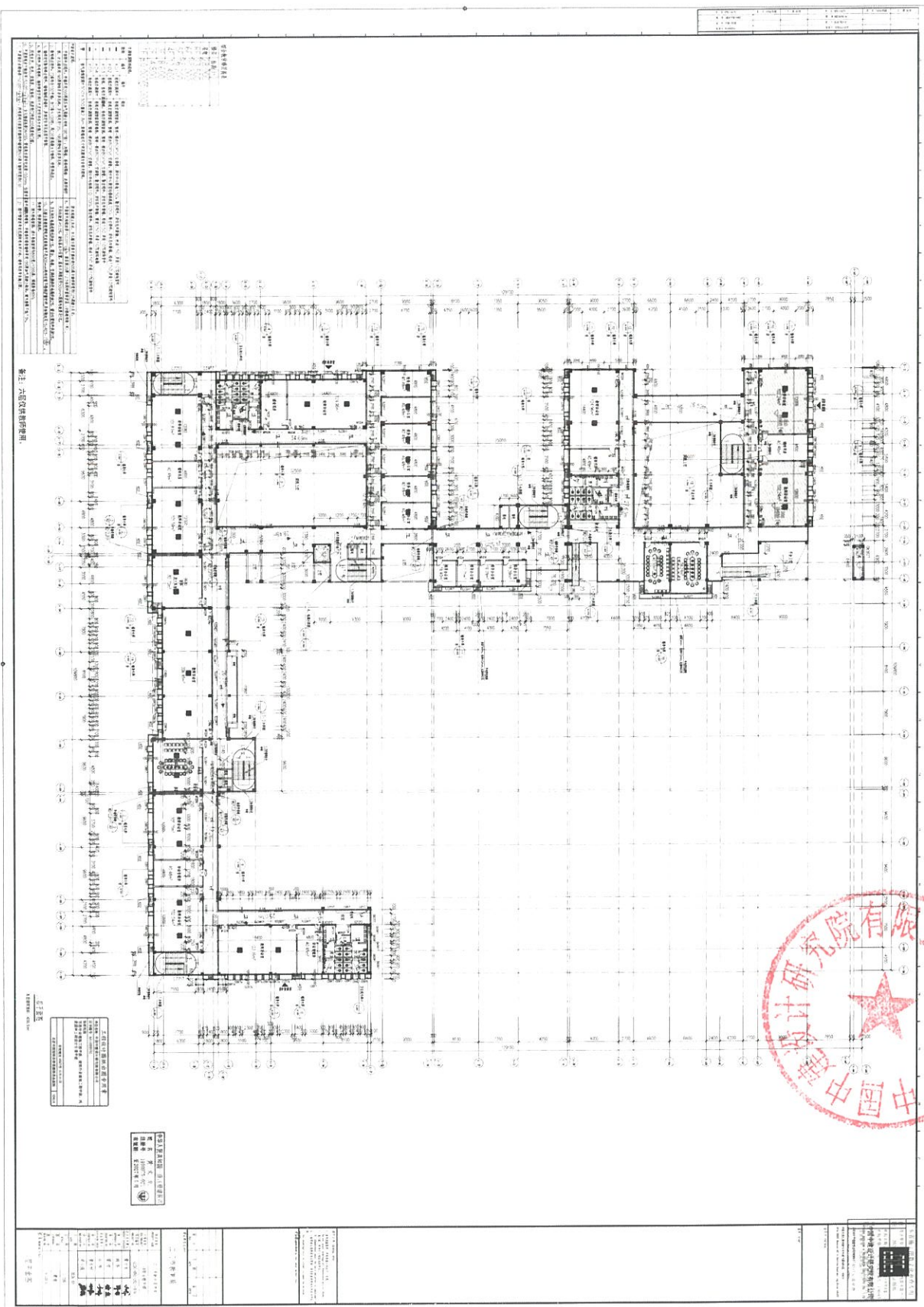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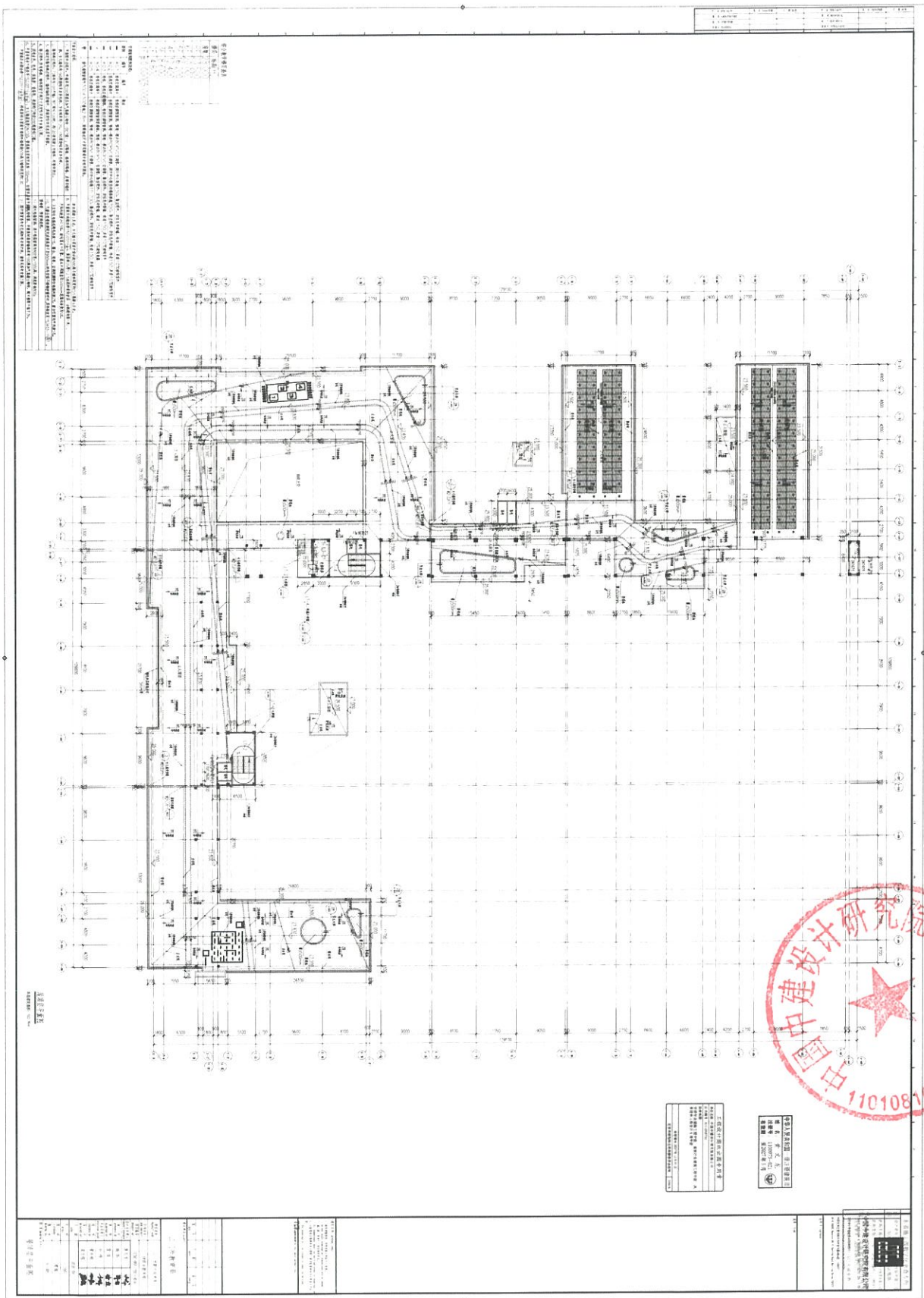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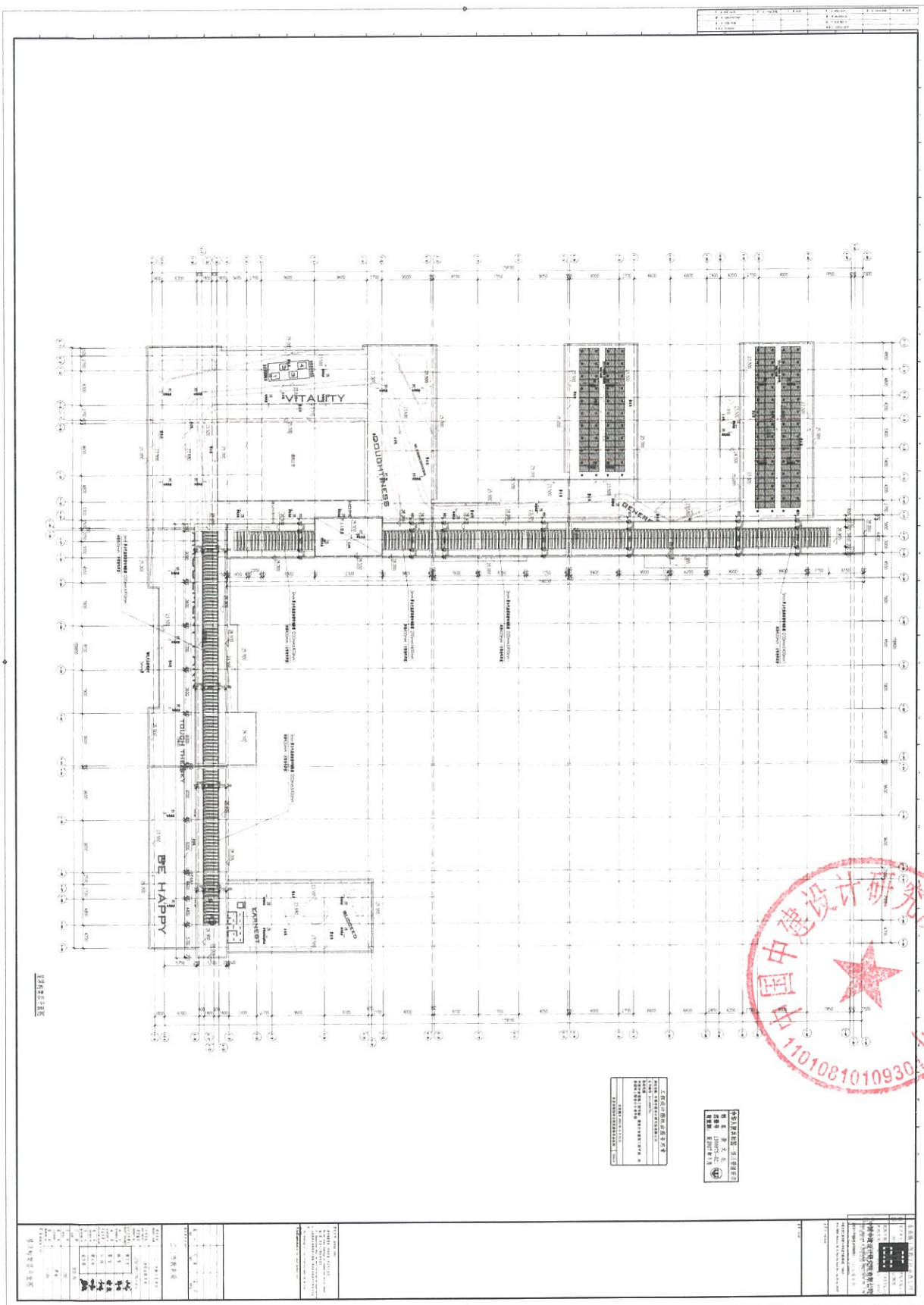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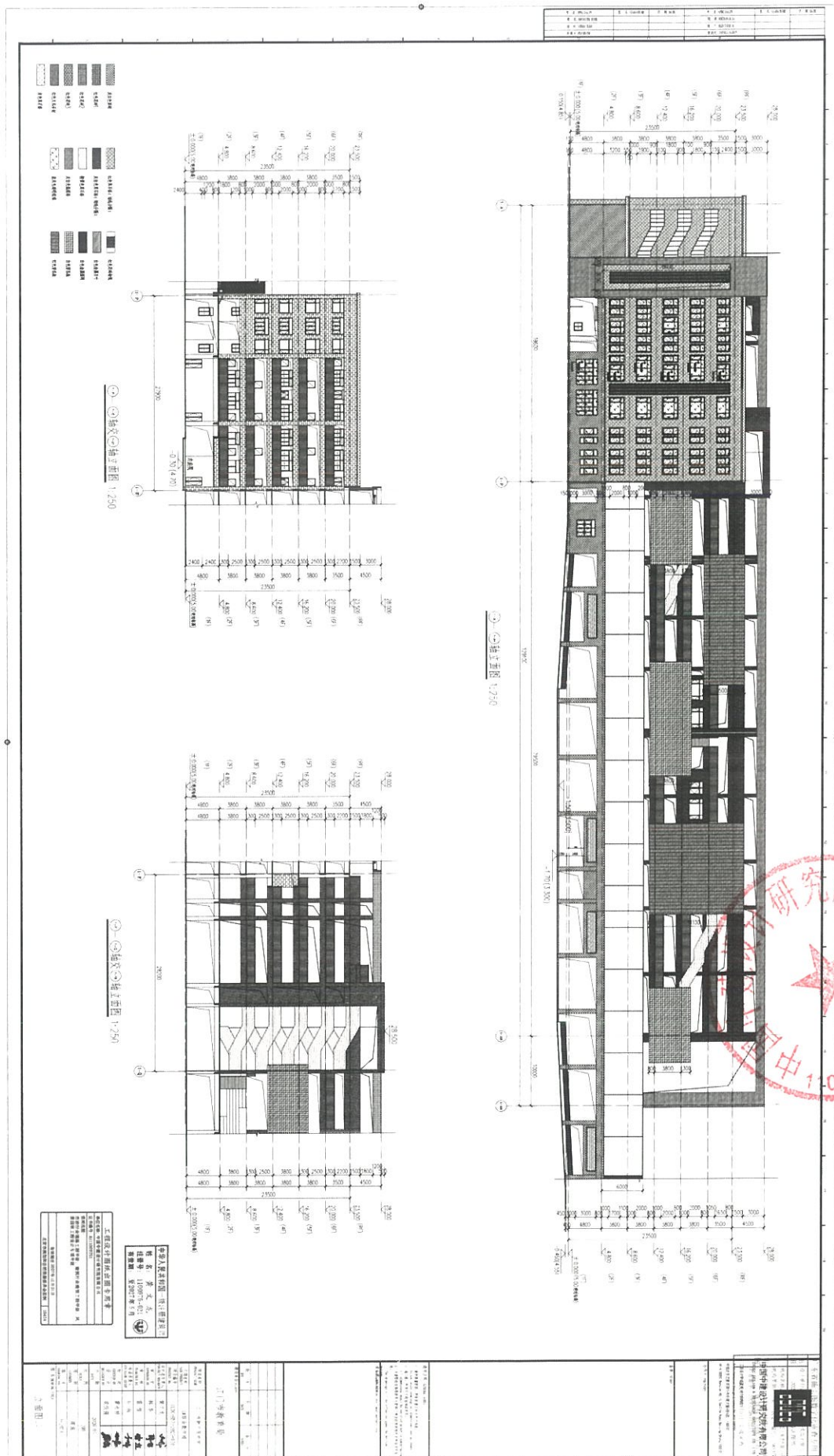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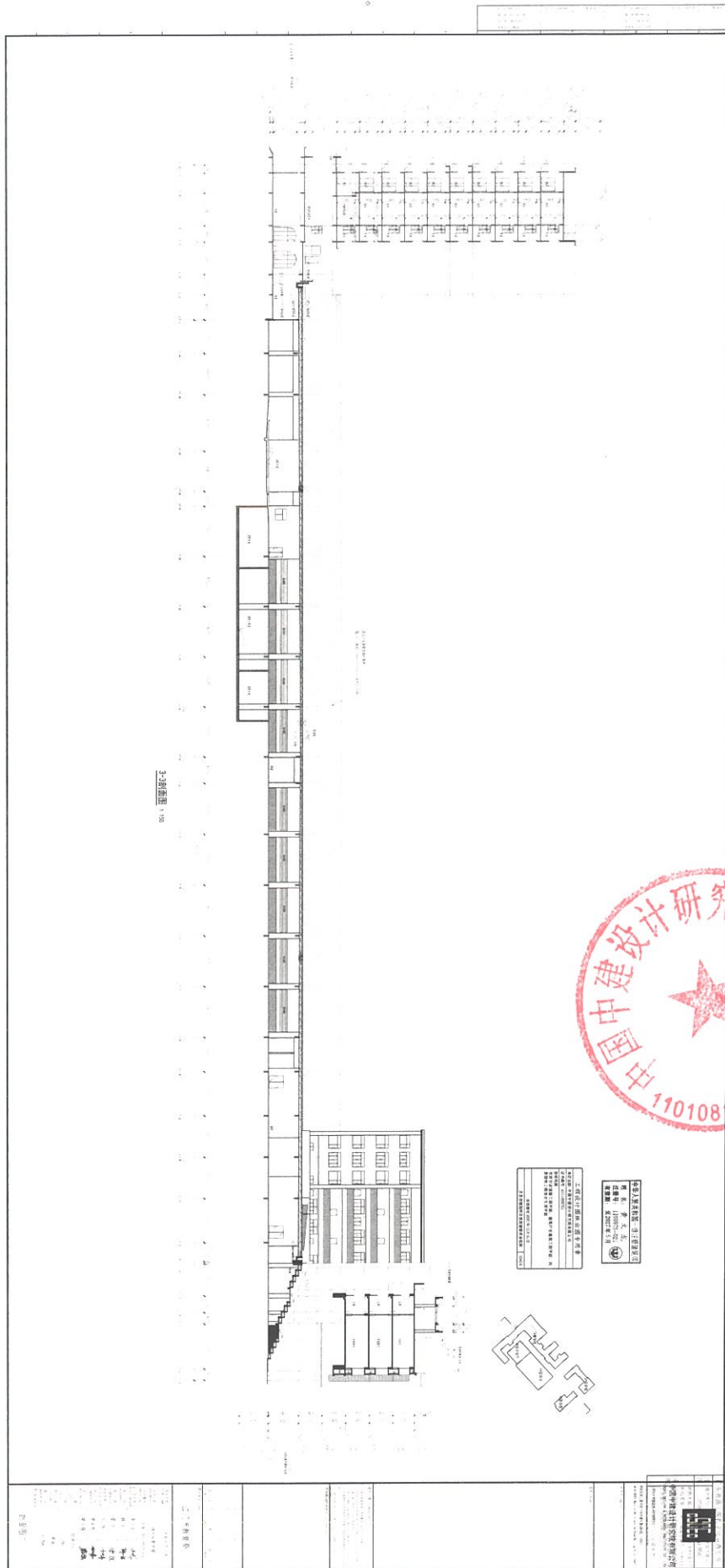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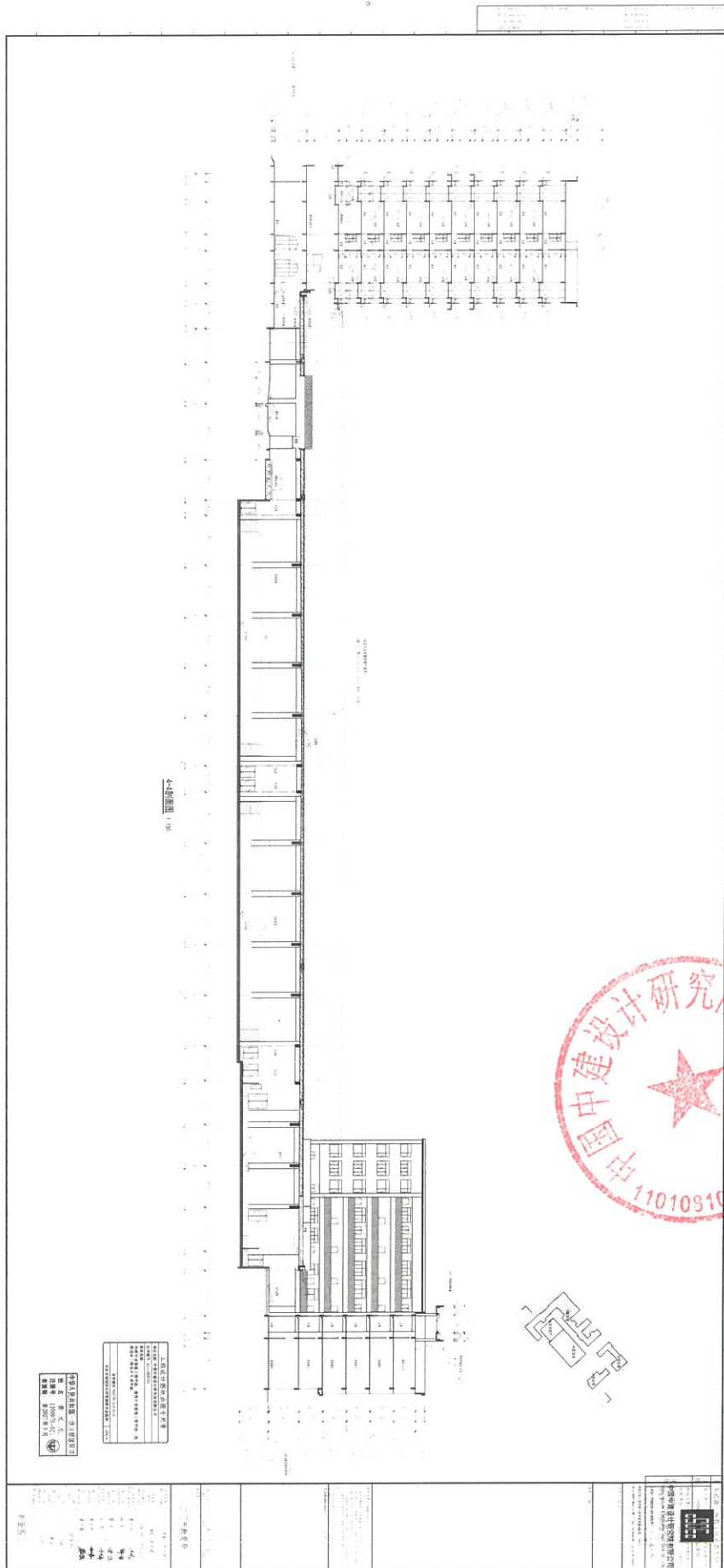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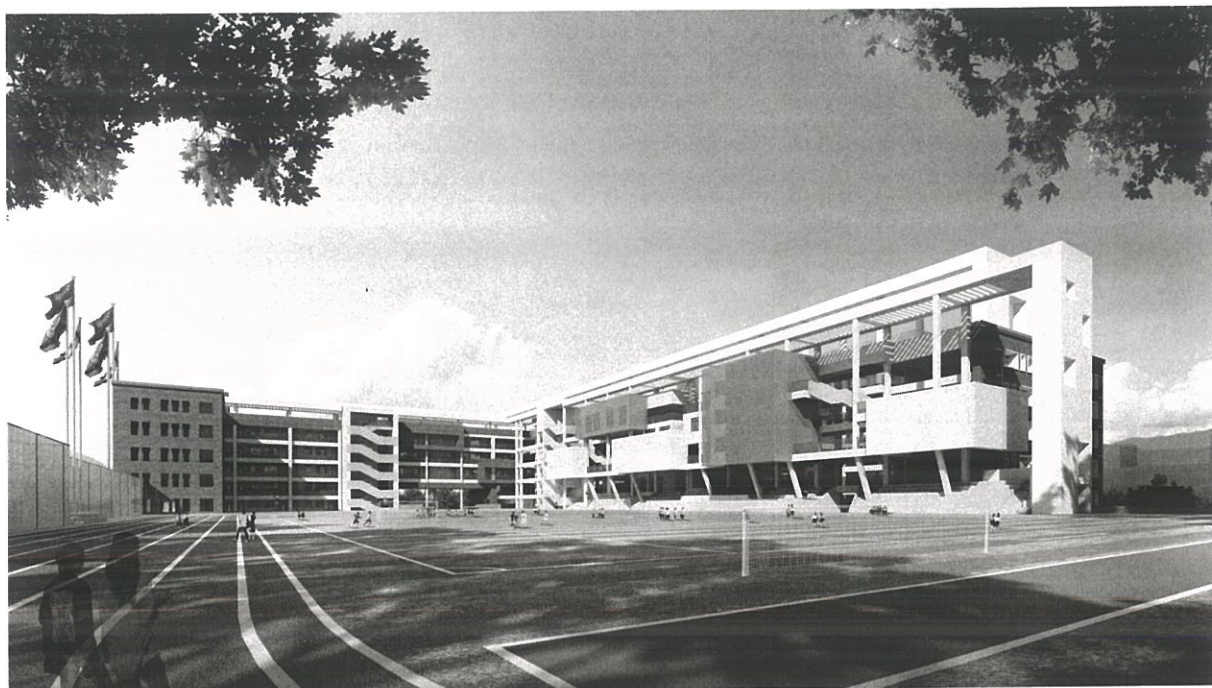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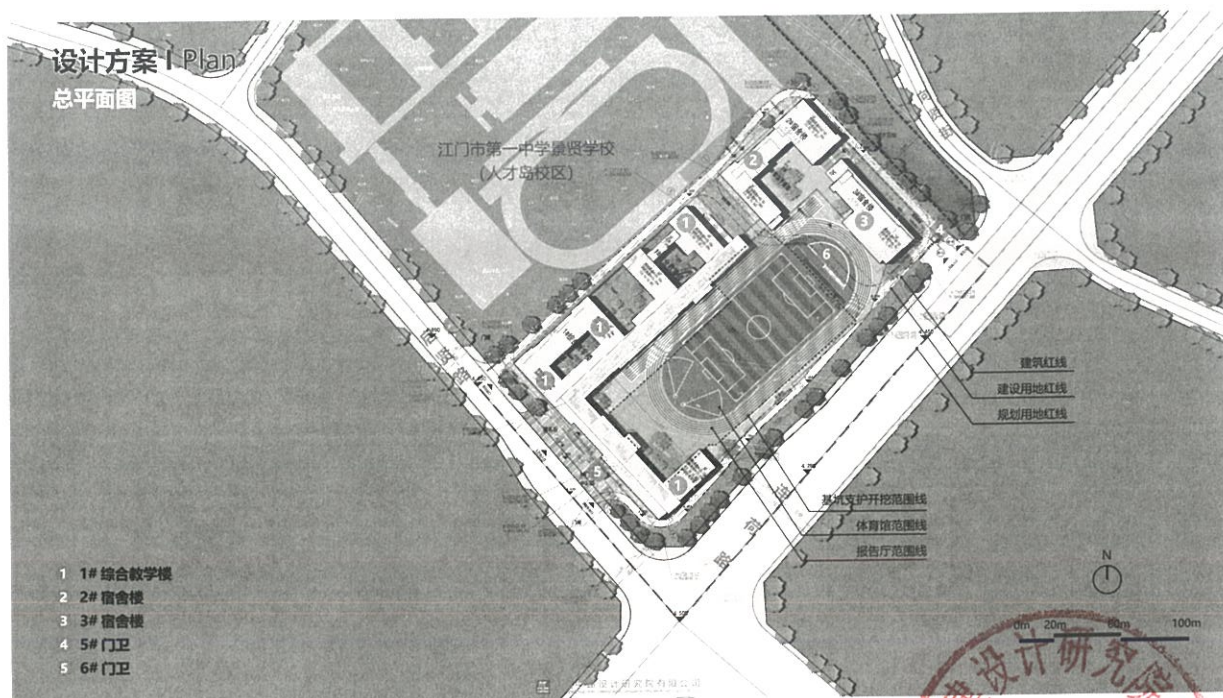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江门市新示范中学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委托人：江门市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编号：2025-01-066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12日

一、总合同总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江门市教育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2. 总投资估算: 40969.98 万元。
3.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启贤路与连荷路交汇处西北角。
4.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2678.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多功能架空层(包括学生食堂、室内篮球场、图书馆、室内乒乓球室、多功能报告厅内以及其他配套用房,架空层屋顶 300 米运动场)、其他配套设备设施购置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含环境影响评价(含环境监测)、水土保持(含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前期阶段需要的专项评估。

(一)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全部工作,以及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二)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等相关工作。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和配套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外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防排烟及通风工程、强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临水临电工程、燃气工程、5G 工程、树木迁移、绿色建筑专篇、节能专篇等)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1 及设计任务书)。

(2)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方案设计,需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效果图、动画图。

(4)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如有)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

(5)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以及发改批复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其他:需完成规划、人防、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等报审所需方案的编制及规划报批手续。

(7)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报建过程、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设计变更及其预算编制)、验收过程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调整概算、预算编制、施工过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相关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2)招投标阶段,本项目施工招标分为一标段和二标段,编制两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含工期计算、相关服务费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配合财政部门对两标段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定案工作;在收到财政部门对每一标段的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定案单征求意见,5日内完成该招标控制价(或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财政部门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定案一致)并盖章确认后移交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工程变更造价编审,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4)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委托人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程序的,受托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

(5)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清单。

(6)根据委托人要求,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完善以上各阶段相关的服务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四)其他服务: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报建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报批工作[如环境影响评价(含环境监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工程勘察: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符合勘察质量要求。

(2)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3)全过程造价咨询: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符合总体投资控制要求。

(4)其他服务:符合国家、广东省、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审查(或备案)的要求。

四、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第 2 页,共 124 页



1.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2. 受托人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各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备案。
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各项工作以达到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完成。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整（¥8201562.00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544265.00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5427447.68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1259300.00元），

其他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伍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970549.32元）。

服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各分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服务完成止。

七、服务费用支付

1. 受托人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供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后，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分别支付至各成员单位指定账户：

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工程勘察费

收款单位：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号：6457 5774 1892

（2）工程设计费

收款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收款单位：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账号：44001646145050198983

（4）其他服务费

收款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2. 受托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委托人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



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
门市教育局，纳税人识别号为：11440700007062749B。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
误的，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未提供发票给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八、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何招雄。

2. 受托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赵中宇，注册号：1100975-029。

（1）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服
务酬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
服务酬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受托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
人同意后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总合同总协议书；
2. 其他合同条款（勘察合同部分、设计合同部分、造价咨询合同部分，其他服务合同部分）；
3. 总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委托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8.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
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十、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遵守委托人
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
托人所有。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
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十一、合同订立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江门市。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贰份，委托人各方各执贰
份。

4.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教育局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7000070627498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477号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503917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00702407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华园新村5幢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73819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牵头方）：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76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083900
传真：010-88083900
电子邮箱：code@cscec.com

受托人（成员方）：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297X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
邮政编码：510090
电话：020-37632772
传真：020-37632772
电子邮箱：651207245@qq.com

受托人（成员方）：
珠海德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60503Y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221号A座二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2630066
传真：0756-2630022
电子邮箱：1323035097@qq.com

四、设计合同部分

(一) 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门市新示范中学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新示范中学。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启贤路与连荷路交汇处西北角。
3. 总建筑面积：62678.05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总建筑面积 62678.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多功能架空层（包括学生食堂、室内篮球馆、图书馆、室内乒乓球室、多功能报告厅内以及其他配套用房，架空层屋顶 300 米运动场）、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40969.9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等相关工作。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和配套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外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防排烟及通风工程、强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临水临电工程、燃气工程、5G 工程、树木迁移、绿色建筑专篇、节能专篇等）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1 及设计任务书）。

(2)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 方案设计，需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效果图、动画图。

(4) 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如有）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

(5)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以及发改批复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其他：需完成规划、人防、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等报审所需方案的编制及规划报批手续。

(7) 施工期配合服务（含报建过程、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设计变更及其预算编制）、验收过程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及其他。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1 及设计任务书）。

设计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投入设计驻场人员，该设计驻场人员需在委托人提供的场地驻场办公。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一）方案设计工期要求：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成果。

（二）一标段设计工期要求：

（2）方案设计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一标段（门楼）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收到审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3 日历天内完成意见修改。

（3）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

（三）二标段设计工期要求：

（4）方案设计确定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资料（包含设计文本、图纸及概算书），

（5）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会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收到审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意见修改，审图合格后 2 日历天内提供审图合格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施工图。

（6）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会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图及修改，并取得二标段施工图的审图合格证（含人防、消防专项审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2. 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

（小写）¥5427447.68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何招娣。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文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选）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响应方案）（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于双方盖章即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认为必要时, 可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建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在广东省实施中交集团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项目投标及在编制和合同履行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代表联合体共同承诺。

5. 联合体成员承担各自标段设计工作：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相关工作，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其他服务；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成果并配合实施前期设计（如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含管线探测）、土地权属与勘界等与项目有关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以及满足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前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并须以施工图审查合格。

珠海建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编制可研、支付审核、结算审核等及其他事宜。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第 124 页

第 123 页

注：本协议书由受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长（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长（签字）

成员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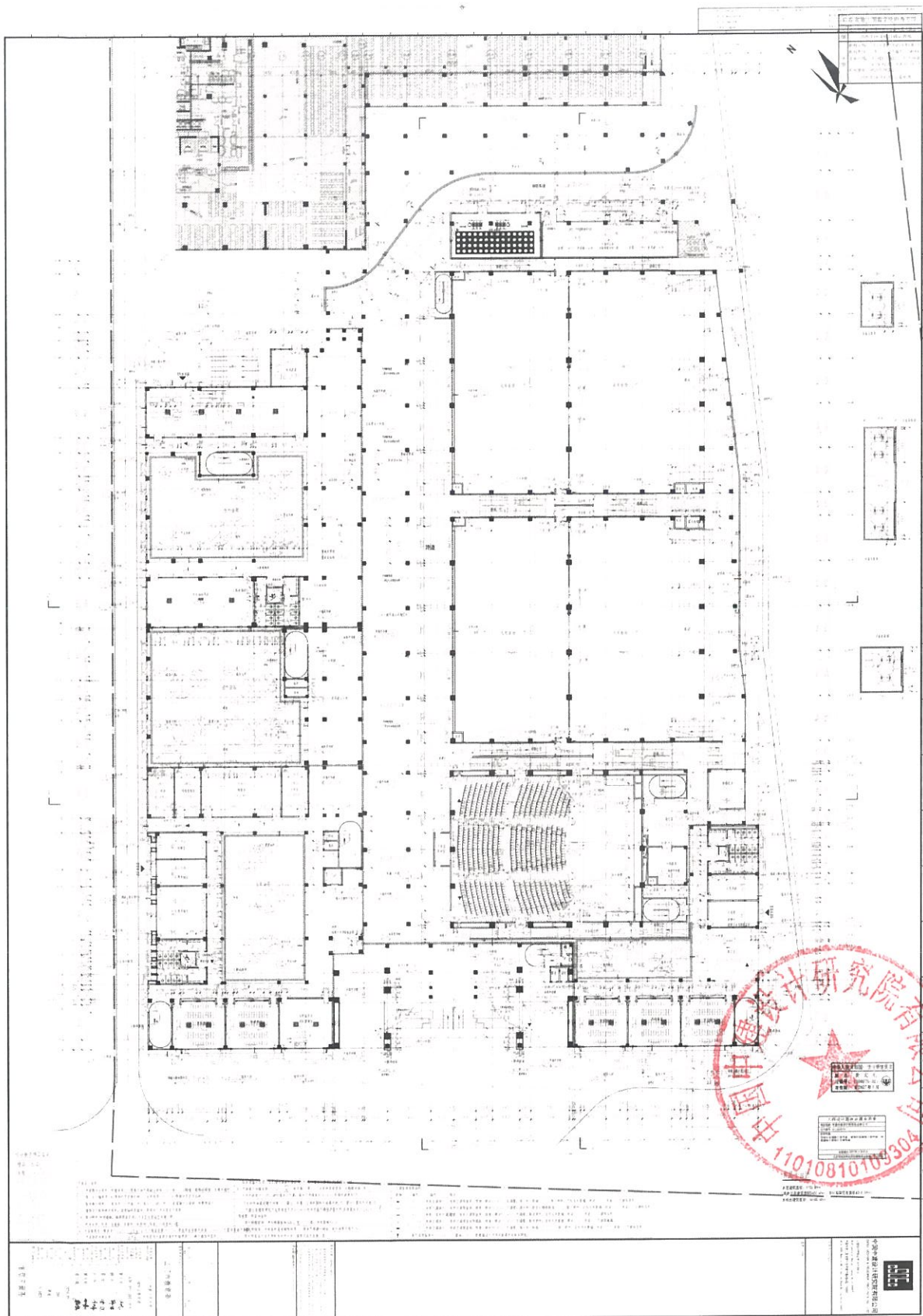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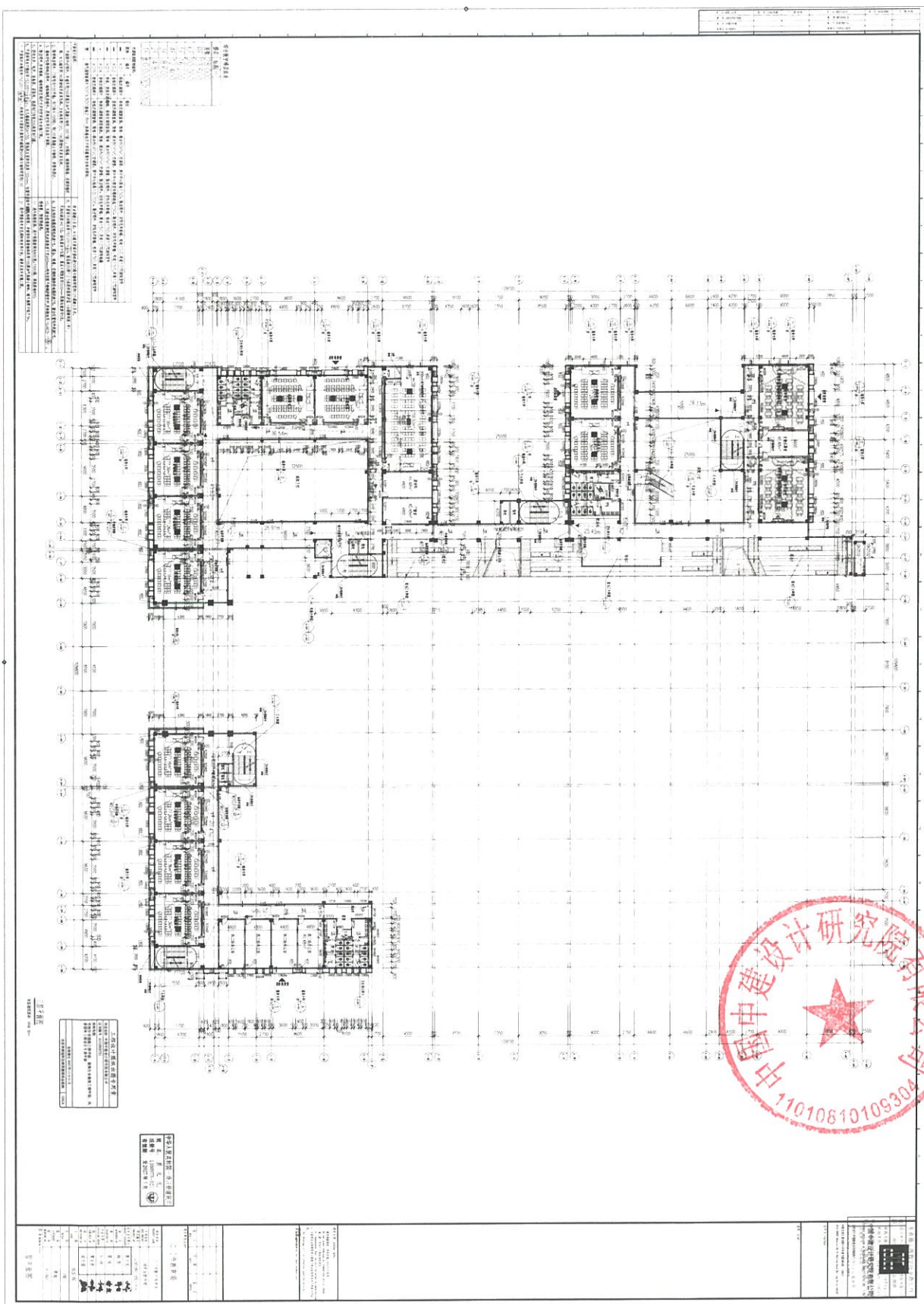
2025年 0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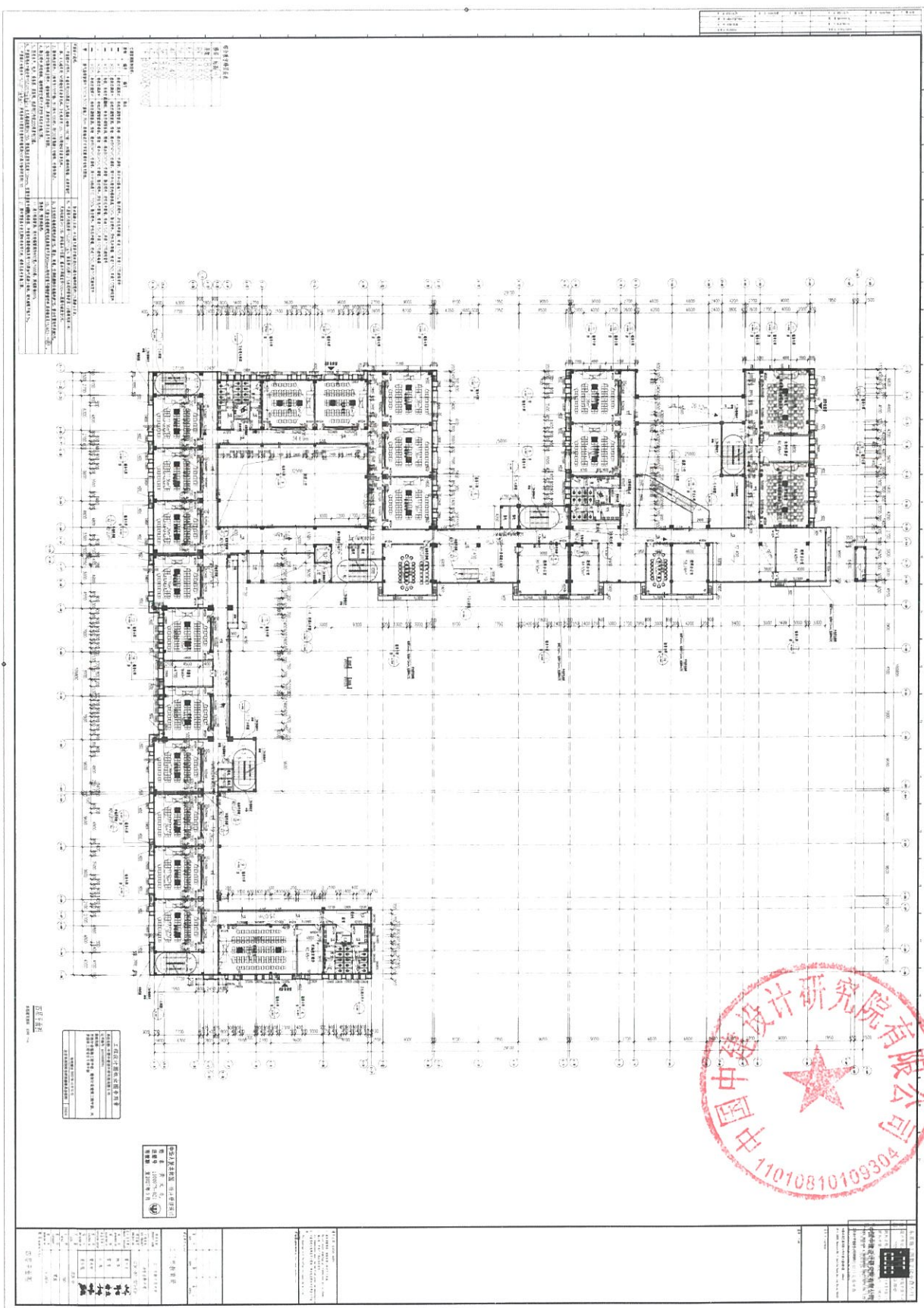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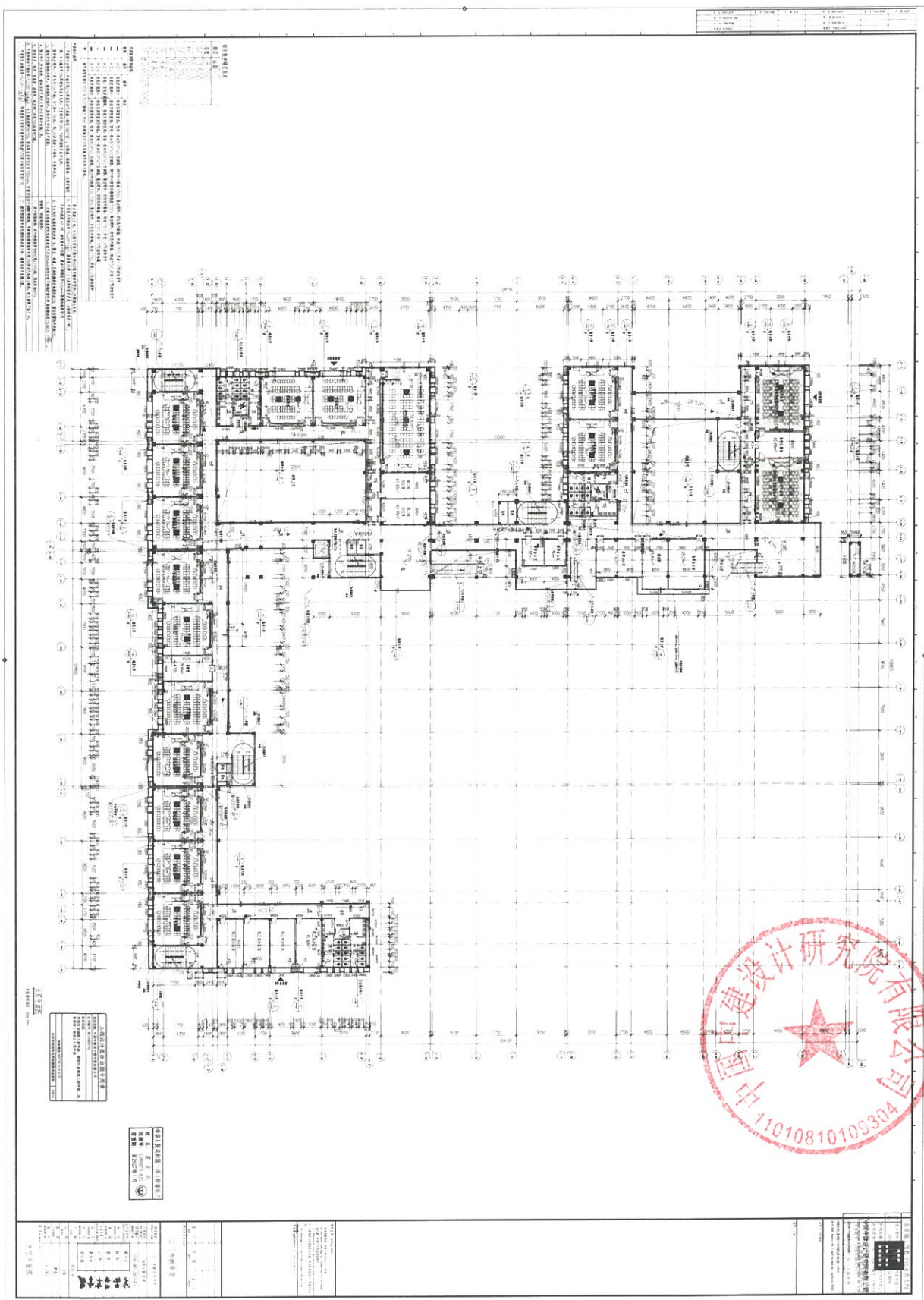
第 1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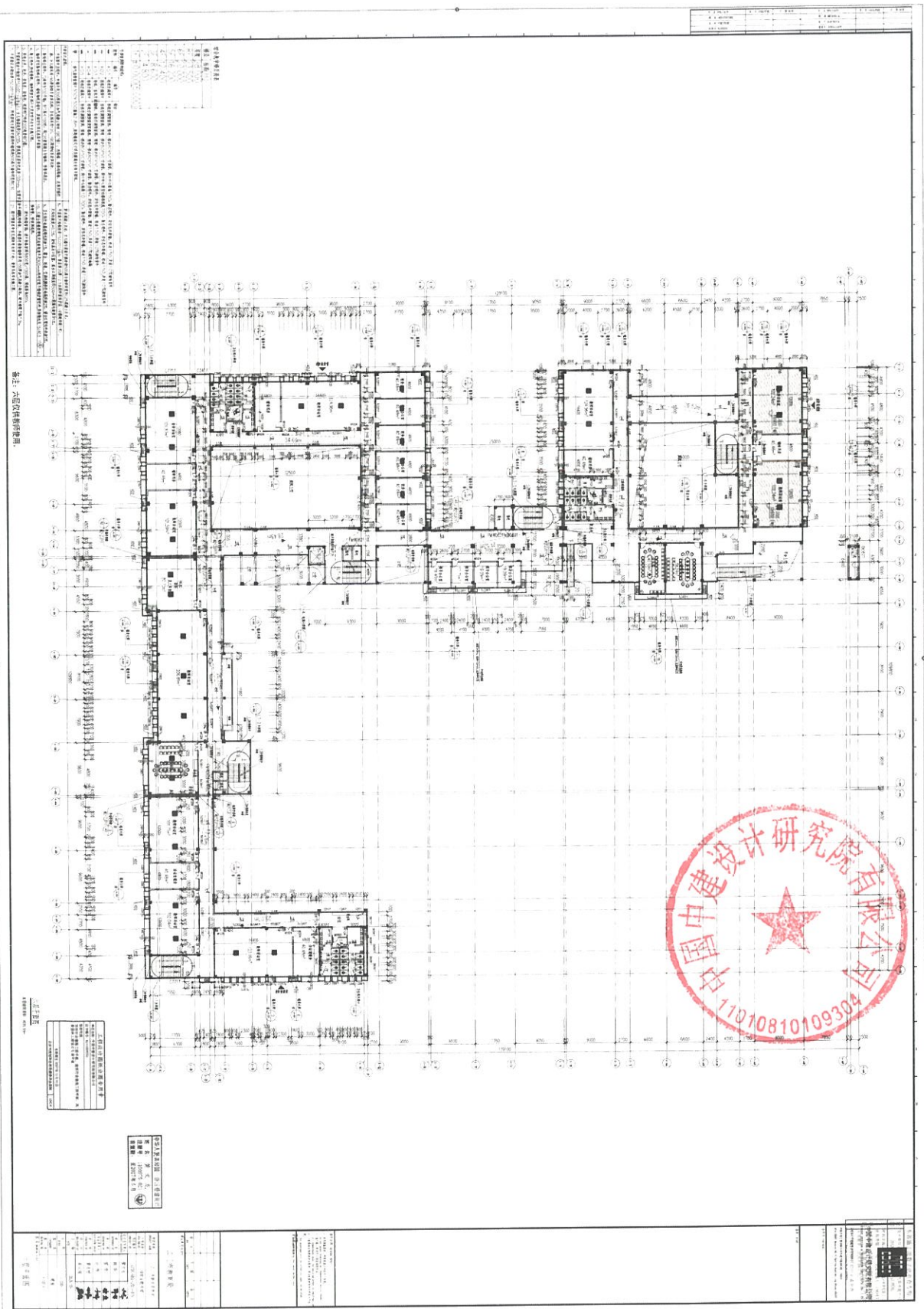
第 1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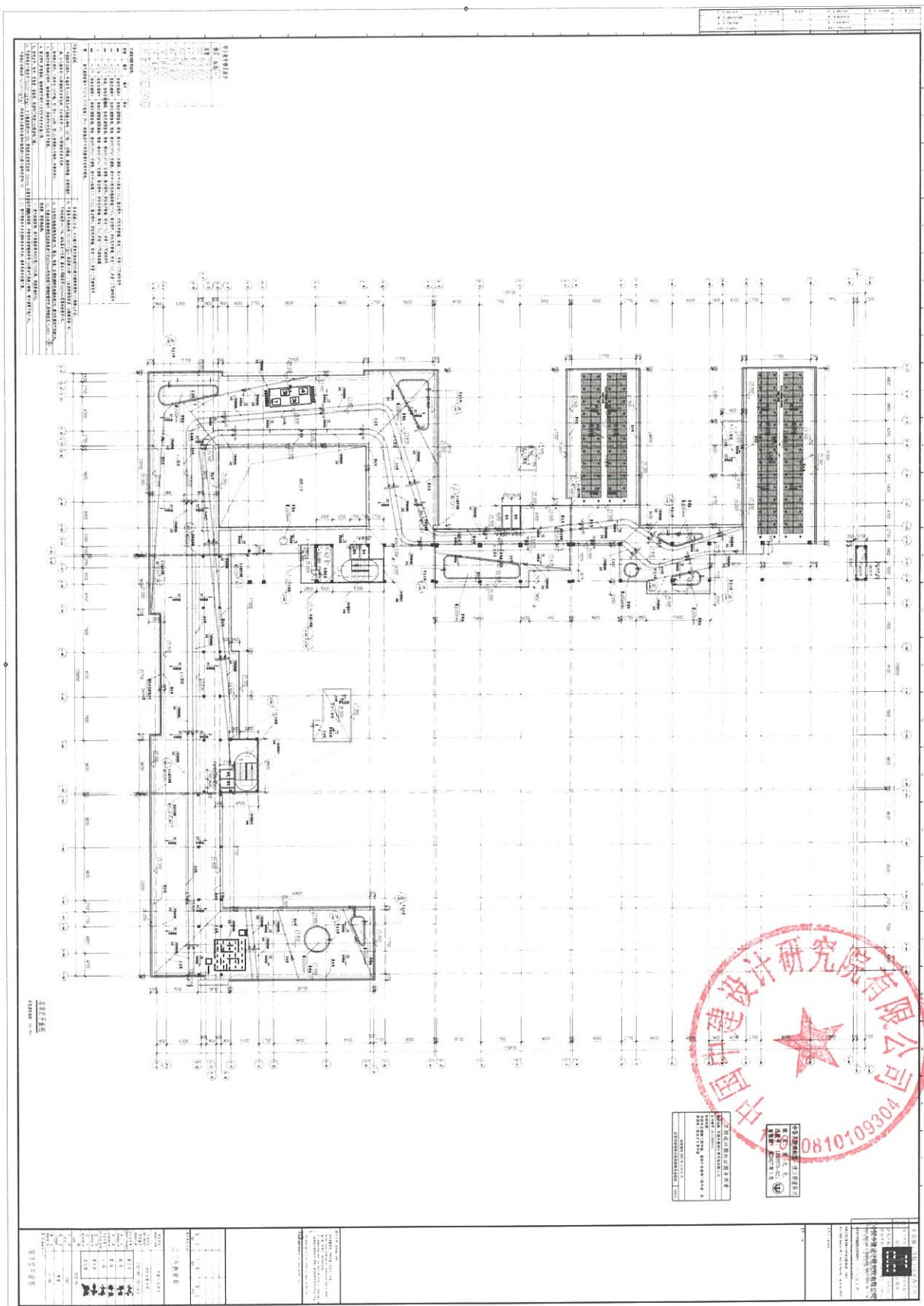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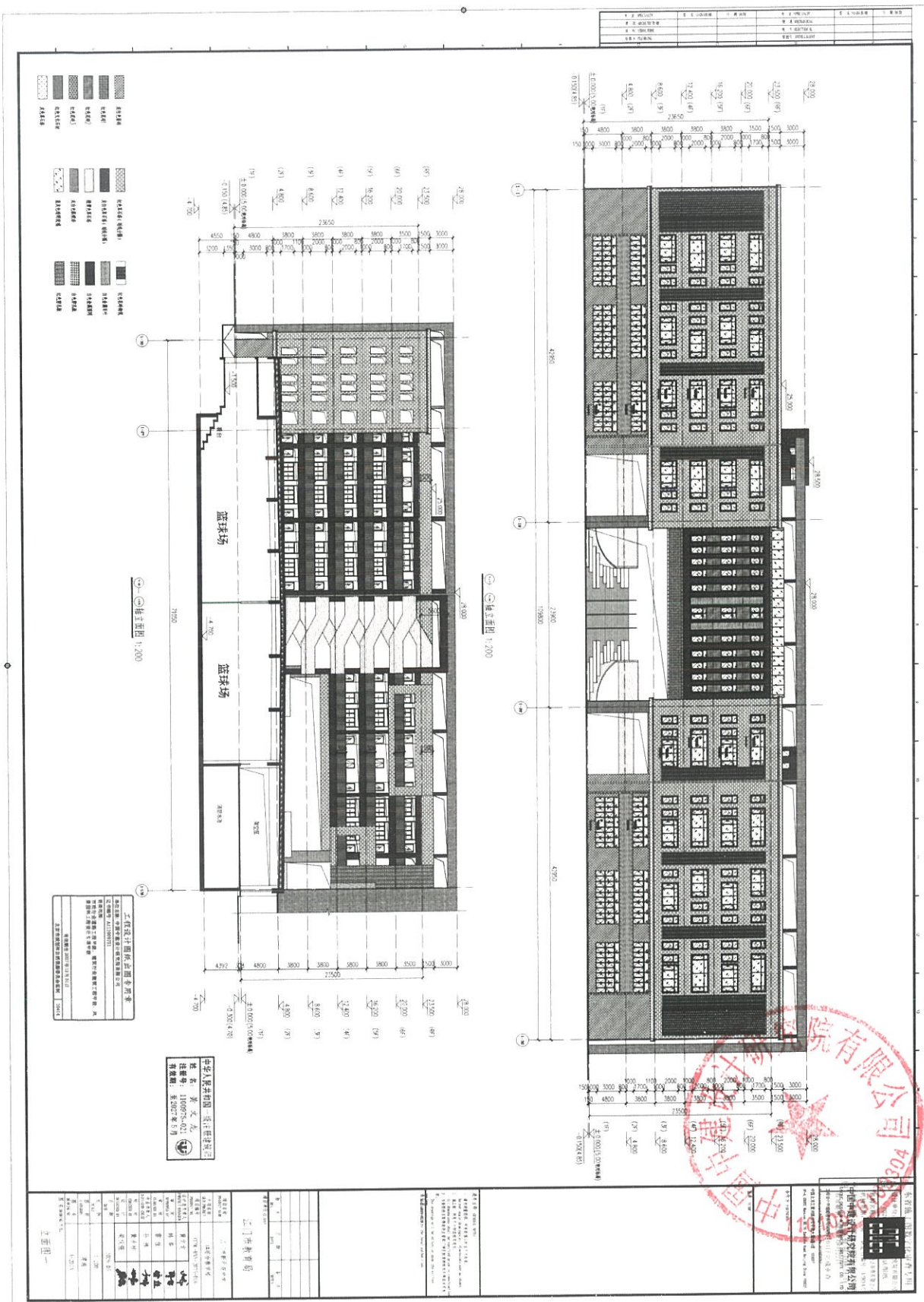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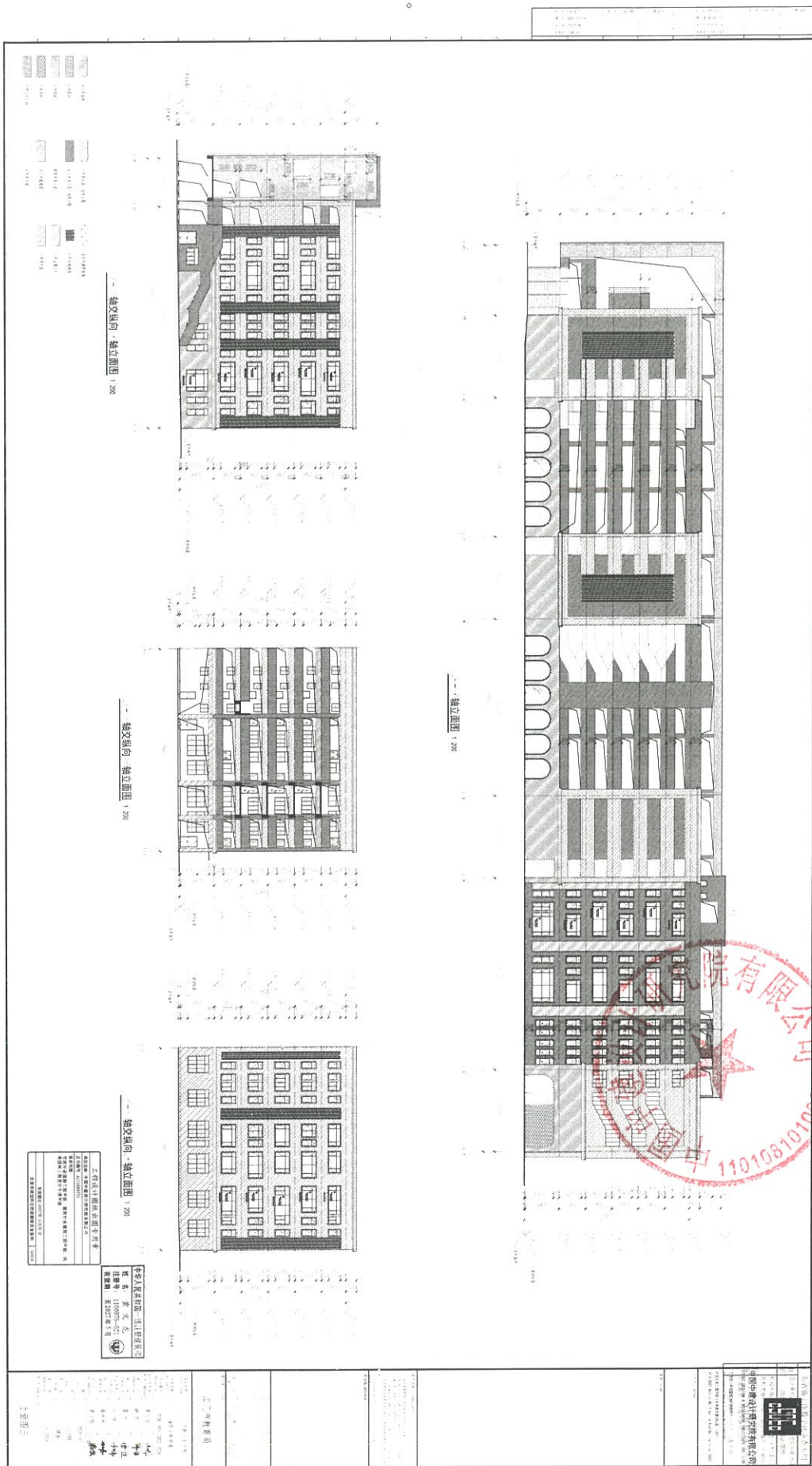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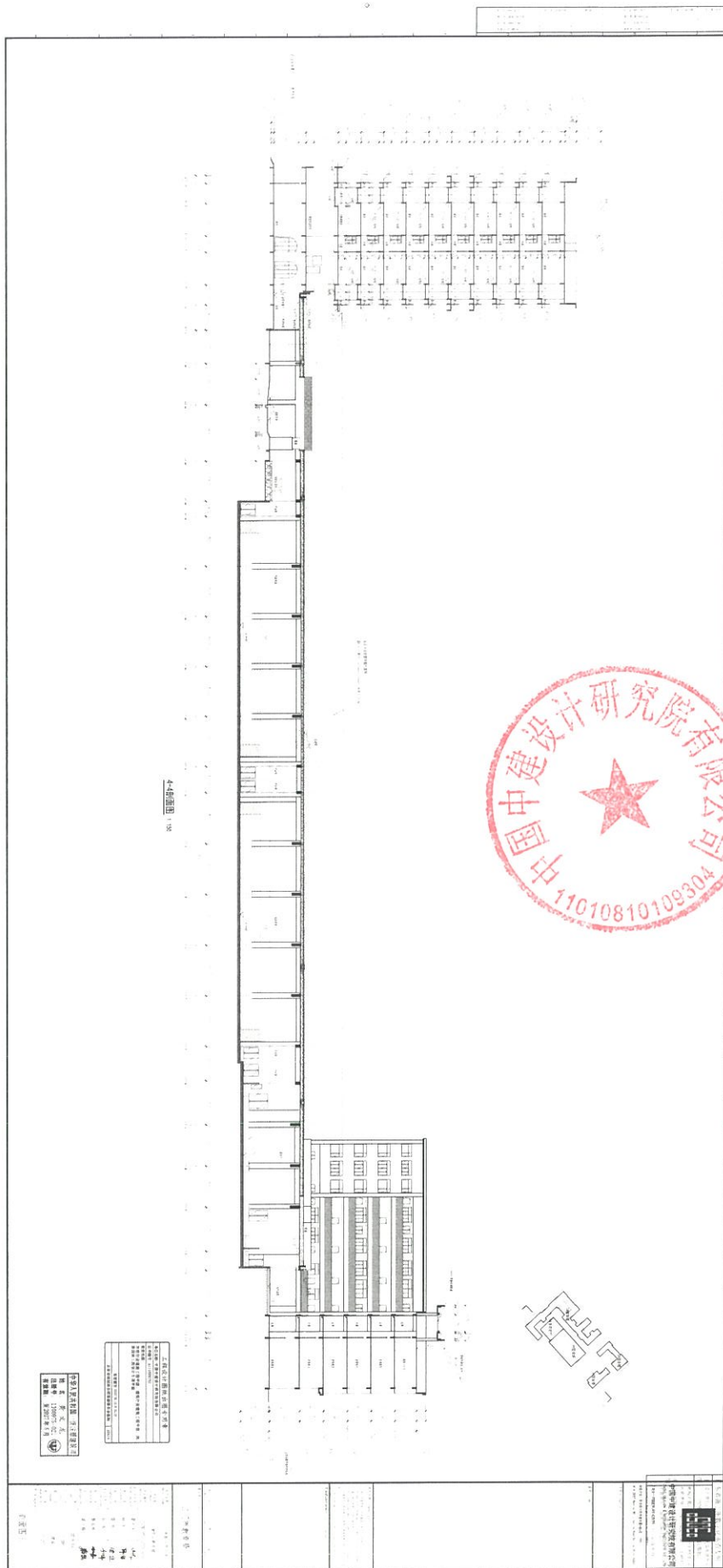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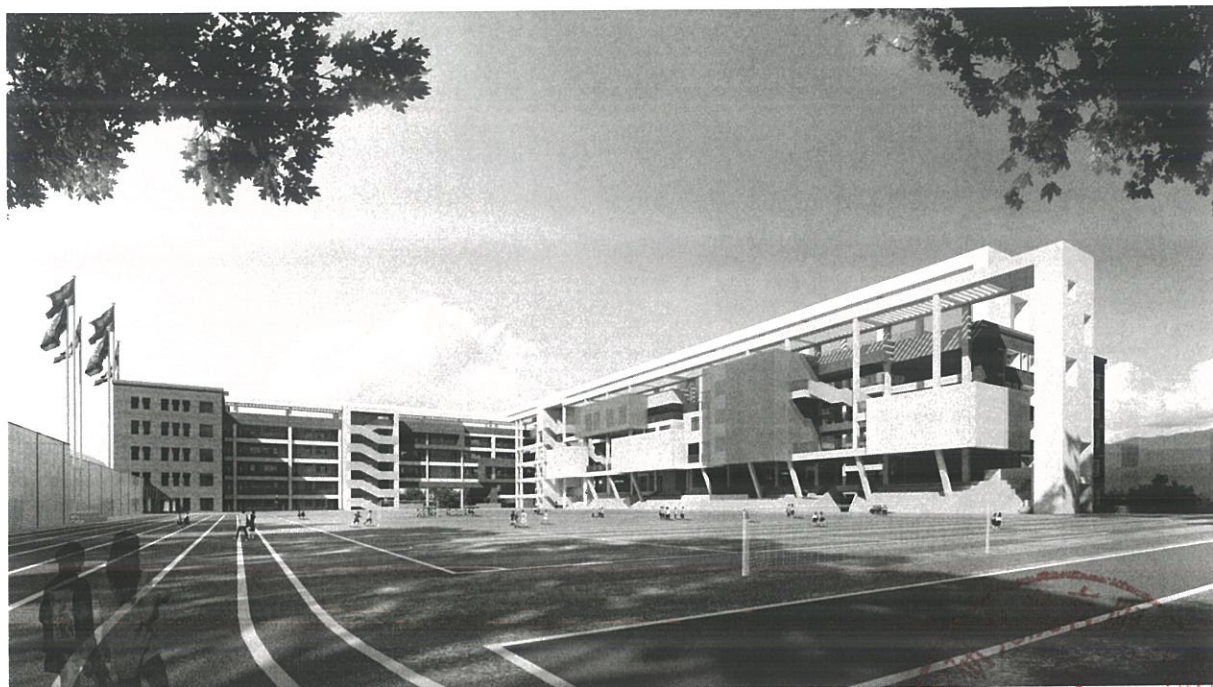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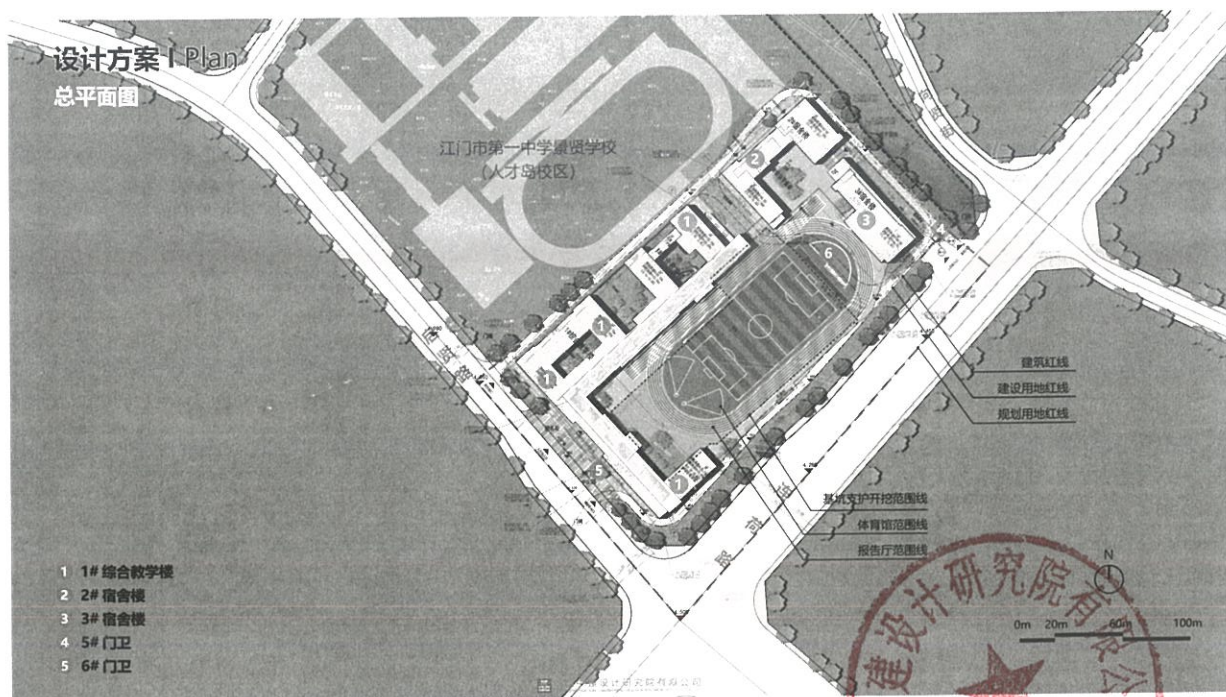












三、项目负责人 业绩文件附件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建筑专业

姓名	韩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月7日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专业工作年限	26年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2000.7-2002.2 柳州市工业设计院 建筑师 2002.3-2007.3 中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师 2007.4-2010.6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主任建筑师 2010.6-2012.1 广西荣和集团公司 主任建筑师/技术部经理 2012.2-2025.2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所总建筑师/副所长 2025.4-至今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广西分公司 生产中心主任 作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完成多个项目设计，有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机场当局办公楼（2万m²，已建成，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浙江衢州弈园（2万m²，已建成，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广西飞行新都（4万m²，机场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已建成，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中国铁建凤岭国际城（13万m²，已建成，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等。 完成的EPC项目有广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4万m²，南宁五象新区EPC项目，已建成）、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维护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2万m²，南宁五象新区EPC项目，已建成），南宁东盟妇女儿童活动中心（6万m²，南宁五象新区PPP项目，完成施工图）等					

本人签名：

韩华

注：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SHIOMINGZ
姓名 韩 华
SINGORI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SINH
出生 1977 年 1 月 7 日
DIEOYDUC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89
号同和慧源映月阁A座
1102号
GIANOMMAZ
SINHVIN HAU MA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519770107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Q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4.03.24-2034.03.24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3日
2025.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韩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20114500363

聘用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2027年08月13日



主任



韩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韩华
2026.7.6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4217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71201100113

File No.

姓 名 韩华
Name

身份证号 450205197701071310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装饰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2年03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33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74492707440111
File No.:

姓名: 韩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10月 17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73146

学生 **韩华**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良唐
印纪

校 名：

广西大学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0593396034016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韩华, 个人编号: 453136875825, 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05197701071310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71570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	202606	已实缴
45171570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601	202606	已实缴
45171570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6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8-20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韩华 (姓名) ，身份证号 450205197701071310 ，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招标工程名称) 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主创设计师 业绩文件附件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建筑专业

姓名	孙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5月23日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专业工作年限	34年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2004年5月-2007年2月 深圳市汤桦建筑师事务所 设计主管 2007年3月-2015年10月 深圳市维克兰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笔建筑师 2015年11月-2020年3月 深圳市水木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总建筑师 2020年4月-2025年5月 华设设计集团大湾区设计院 总建筑师 2025年6月-至今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总建筑师 设计作品（均为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主创）： 三亚“金中海蓝钻”（教育部优秀设计一等奖、全国勘察设计协会二等奖）（住宅）， 深圳“蓝郡”广场（“全球人居环境生态社区”综合大奖）（住宅）， 深圳市“白石洲村综合整治工程”（城市整治）， 深圳市“华强北片区GX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更新）， 杭州市“北影国家级电影产业基地”（产业园）， 河源市“灯塔盆地田园综合体”（文旅综合）， 河源市“巴伐利亚庄园”（文旅+住宅）， 张家界“北影张家界文化创意产业园”（产业园）， 湛江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学校）， 广安市“邓小平故里旅游基础设施”（公共及交通建筑）， 南京市“宁淮城际铁路六合西站站房”（交通建筑）， 深圳市“福田区第九高科技预制学校”（学校）， 商洛市“西十高铁山阳站枢纽项目”（交通建筑）， 南京市“桥林新城老镇片区宗教设施”（公共建筑）， 高邮市“四河四路乡村振兴网红驿站”（公共建筑）， 句容市“句容站综合换乘中心和站前广场”（交通建筑）， 惠州市“大亚湾高铁站TOD城市设计”（城市设计）， 湛江市“南海湛江救助飞行基地项目”（交通建筑）， 贵阳贵安新区“智慧家居生活公园”（商业综合体）， 河源市“碧湖原野”（文旅）， 仁怀市“茅台小镇文化会客厅”（文旅），					

惠州市“惠阳古井文化大观园”（文旅），
汕尾市“彭湃中学体育馆”（公共建筑），
惠州“龙城一品”（住宅），
武汉“金湖王府”（住宅），
南宁“绿海云天”（住宅），
南宁“青秀路办公楼”（写字楼），
襄樊“天润国际新城”（住宅），
武汉“超凡信息大厦”（写字楼），
遂宁“天润国际商城”（住宅），
青岛“中国电影交易中心”（城市综合体），
深圳“嘉兴阳光”（住宅），
深圳“合正美寓”（住宅），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商贸城”（商业综合体），
深圳“福田区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公共建筑），
泉州“泉港行政中心”城市设计（城市设计），
惠州“罗浮山文化产业孵化基地”（文旅），
广西岑溪“兴城商业广场”（商业），
新疆喀什“深圳产业园启动区”（产业园）。

本人签名：

子伟

注：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姓名 孙 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三街65号蜜园B81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7197005234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3-2034.12.0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孙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3日

注册编号: 20064101405

聘用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9月17日-2026年11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孙伟

签名日期:

2026.3.12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姓 名: 孙伟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1973 04317630
发证日期: 1999年03月28日

出生年月: 70年05月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建筑师
批准时间: 97年12月
批准单位: 武钢职改办
批准文号: 钢组发[1998]135
评审组织: 武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委会



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孙伟,男,-一九七〇年
五月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月在华中理工大学 建筑学系
建筑学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中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树槐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222047



2026082059064314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州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伟		证件号码		4201071970052341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6	广州市: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8-20 15: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5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0 15:40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孙伟（姓名），身份证号 420107197005234114，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招标工程名称）的 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